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ts.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吳志寬
職稱：法務部處長
電話：(02) 8913-1588 分機 1201
電子郵件信箱：spencer_wu@t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懿誠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8913-1588 分機 1410
電子郵件信箱：adam.cheng@t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5 號 11 樓
電話：(02) 8913-1588
宜蘭廠：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電話：(03) 9285-017
利澤廠：地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1 號
(宜蘭分公司) 電話：(03) 9901-998
陽信長威廠：地址：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 251807 號
電話：+86-5438691091
天津長威廠：地址：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 165 號
電話：+86-2259816699 郵編: 300457
韓國分公司：地址：RM#315, SONGNAM BLDG. 1358-6,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電話：+822-59833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com.tw>

七、有關係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 股票代碼：3611)部份資訊，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1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6
七、重要契約	12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255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5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5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 投資計劃	2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台半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回顧2022年，全球半導體延續2021年成長動能，由於2022上半年中國大陸封城、俄烏戰爭，加上全球總經環境變動等不利因素影響，使電子終端需求急凍，業者面臨庫存去化巨大壓力等因素致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成長不如預期。但由於世界各國5G快速發展及車用市場復甦等因素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總營收為\$15,687,134千元，較110年度\$13,177,417千元增加\$2,509,717千元，增加19.05%，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562,887千元，較110年度\$882,805千元增加\$680,082千元，增加77.0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28元，較110年度3.55元成長76.90%。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積極持續佈局車用電子、工控、伺服器與類比IC領域，整體綜效已逐漸顯現，子公司(鼎翰科技)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朝提供全方位一條龍全棧式服務，創造多贏成長契機。未來，台半集團將不斷提升競爭力、持續提高產品價值、強化整合效益、加速研究發展，以創造集團整體最大之綜效。

各位股東長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台半集團將致力經營企業核心價值，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高度的研發能力、上下游完整佈局下，必能在全球化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不斷的發光發熱，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台半集團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秀亭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1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6.28 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0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經營情況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13,177,417	19.05%
營業毛利	5,349,166	4,127,721	29.59%
營業淨利	2,790,521	1,908,907	46.18%
稅前淨利	3,013,930	1,947,632	54.75%
本期淨利	2,176,915	1,381,895	57.53%
本期綜合損益	2,478,073	1,269,814	95.15%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1,562,887	882,805	77.04%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1,738,755	809,542	114.79%
稅後每股盈餘	6.28元	3.55元	76.9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19,892	14,541	36.80%
利息費用	38,330	30,911	24.00%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12	42.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97	259.5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06.86	206.04
	速動比率(%)	136.76	145.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89	9.19
	權益報酬率(%)	21.82	16.19
	純益率(%)	13.88	10.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6.28	3.55

4、研究發展狀況：

(A) 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已在個人手攜式產品、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MOSFET、ESD 保護元件、LED 驅動 IC，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 IC 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技術 SGT (SplitGate Technology) MOSFET 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於用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工業、通訊、能源產業。

全自動化固晶技術及全自動超高速封測印字技術已全面導入，有利於提升產品信賴性與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封裝技術研發更高電流密度的貼片式功率元件，技術凌駕歐美日系大廠。

ESD 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多通道、超低接面容值與微型封裝。對應市場各類高頻傳輸接口的應用如 USB3.1、USB3.0、USB2.0、HDMI2.0 端口靜電保護。

本公司已投入量產全系列 LED 照明產品線，可應用各類方案包含隔離、非隔離及調光系統。調光系列涵蓋現有調光方式如線性調光、PWM 調光等，以及各類內置高階金氧場效電晶體方案，已臻至成熟，並已獲得國際大廠採用，也持續穩定成長。面對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市場，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更高品質與毛利的產品並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尤其聚焦於車用產品更是近年主力研發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的車用 LED 驅動 IC，可涵蓋於車用照明各種電壓與應用，如頭燈，尾燈，霧燈，日行燈等。而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 IC 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 MCU 3.3V 及 5V 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 AEC-Q100 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111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229,823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並持續投入網路應用與網路安全 以及雲端的軟硬體應用開發，以擴大公司市場的覆蓋範圍。此外，新一代 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係著重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可移動性、RFID 應用，在線條碼檢測，以及無底紙環保標籤應用等。本集團亦將資金挹注於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成長空間。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擴增全球市場佔有率。
-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技術與全方位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3)持續擴充研發團隊，積極創造並保持領先技術與快速開發次世代產品。
- (4)持續開發並導入最先進生產設備以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5)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與高電流密度極薄貼片式封裝迎合市場需求。
-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 (7)持續開發車規小訊號產品並針對車用電子，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 (8)積極推動車規類比IC、金氧場效電晶體與LED驅動IC及高壓高流模組產品，以整合方案銷售提升產品價值與獲利並贏得客戶信賴及依賴。
- (9)持續晶圓上游產品開發生產以整合產業上下游供應，確保關鍵原物料穩定供應與絕對的成本優勢。
- (10)與世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以供應鏈之寡占性創造高利潤。

(B)條碼印表機

積極推出新產品以鞏固現有領域，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智慧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同時著重規劃上下游策略投資，為公司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2、重要產銷政策：

(A)整流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產銷政策，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B)條碼印表機

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強化各區域經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提昇銷售。
- (3)持續開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

3、營業目標：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112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別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整流二極體	5,596,986(kpcs)	4,443,018(kpcs)
小訊號產品	1,797,234(kpcs)	1,867,206(kpcs)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305,924 (kpcs)	287,774(kpcs)
類比 IC	136,912(kpcs)	130,243(kpcs)

技術行銷(Technical Marketing)-針對不同產業別，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全面推廣。並於深耕多年的汽車電子市場，因油電混合與純電動車日益普遍，對於功率元件市場需求激增。高功率AC-DC轉換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突波吸收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持續出貨歐美日廠商，另也積極開發高速成長的大陸及印度車電系統廠。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亦因節能與新照明產品趨勢，LED照明應用於汽車上快速崛起，量能均呈倍數成長。本公司亦積極於車用照明市場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加速導入歐美日車電系統廠。

汽機車充電系統除既有產品高功率橋式與高功率整流器，新產品高功率MOS以汽車電子認證廠家身分切入，大幅縮短認證時間。

照明產業LED，新產品LED module、LED driver，包含定電流整流功能簡化設計，以全方位解決方案包含貼片式橋式、蕭特基、MOSFET、小訊號產品推廣需求大的球泡燈與燈條，導入美系歐系照明領導品牌。除小型照明，新產品也開發AC-DC LED應用導入美、日系廠商。

由外商寡佔的工業應用市場特別是再生性能源產業(太陽能系統與電源轉換器)，具有低取代性與高毛利的市場區隔特性，本土與大陸廠商難以導入。本公司累積汽車電子產業經營多年的高品質管控與實績與全球化的當地設計服務導入速度較快。除既有產品外，新產品高功率快速恢復整流器、低損耗高結溫Trench蕭特基、低功耗高壓MOSFET全包式推廣中。

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電子、檢測儀器儀表、工業控制和家用電器市場蘊含的相當大商機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外廠商進入。本公司將開發不同規格的霍爾感應IC以及磁性傳感器，主要泛用於汽車、工業、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在這些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各種位置和角度測量應用。以汽車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為例，線性和角度位置霍爾效應感測器 IC 可測量轉向盤的角度、轉矩和轉速。在工業工廠自動化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檢測液壓控制閥和操縱杆的接近和角度，在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中，則用於控制和打開/關閉檢測系統。

鞏固既有產品線推廣消費性電子產業，如TV、PC/Tablet、STB、Home appliance、Gaming、GPS，持續放大出貨量，如橋式整流器、MOS、蕭特基、基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各式穩壓器、快速恢復整流器等。

電視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為保護IC更需要靜電保護元件及濾波器件；新產品靜電保護全系列開發包含多組輸出Array，另也開發結合EMI Filter。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等。

Machine to Machine, IoT的物聯網興起以及5G通訊智慧城市的革命性應用的需求，超低損耗低壓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與低壓溝槽式蕭特基，高功率低壓小貼片TVS等陸續推廣中。

(B)條碼印表機

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112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800	7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加速研究發展、提高產品價值、上下游完整佈局與大陸地區的投資先機以強化整合效益。

(B)條碼印表機：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關注經濟發展趨勢所產生的應用，擴展各類智慧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多價值，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大陸半導體廠家因當地政府補貼政策以低價競爭對中低端消費性應用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更高規格的產品開發，從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到醫療與通訊設備更大廣度的開發滲透，期以達到低中高應用市場平衡發展並佔據更多跨入門檻較高的領域保持與後起競爭對手較大的差距並提升獲利能力。目前本公司新技術研發及現有高端產品已與世界一級大廠媲美甚或超越，期開發更多創新及革命性產品以超越世界級競爭對手並對地球環保節能減碳做出卓越的貢獻。

(B)條碼印表機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因應歐盟RoHS規範，目前本公司全系列提供無鹵產品獲歐洲、美系、日系、韓系消費性大廠青睞。EISA2007 (六級能效)自2016年開始執行，對於各項電器產品的待機耗電量與電力轉換效率要求更高。對功率元件，整流器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電性要求須更低損耗更小包裝。影響最鉅的白色家電因馬達與壓縮機耗電量大因應法律需求必須切換變頻電壓源起動馬達對功率元件電性要求更高壓更快速軟切換的能力。直流變頻的白色家電因功率元件需克服磁干擾因素，台半優異的晶片研發能力

使低成本訴求的廠商難望其項背再生性能源的政策持續推廣，對於太陽能與再生性能源的需求除北美、日本、歐洲等高度開發區需求外，新興市場也應聲而起，新產品低耗損高結溫蕭特基可結合應用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

電動車電池技術的突破，充電規範由AC轉為DC 600V直接充電，汽車的電力系統也將由12V 24V系統轉換為48V系統，對於電力系統的轉換，原本供應商的design pool已需要更換新的規格。是台半新產品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超低功耗整流器以及溝槽式蕭特基很好的切入設計點。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Global Service- 客戶管理系統與區域產業發展全球無國界的分工化，本公司以客戶管理來因應變化快速的電子產業。全球大廠皆由原廠當地設計，各地交貨生產；對於代工模式與IPO的營業方式透過”Account management”做到滴水不漏的接單服務。

區域產業發展有助平衡產品結構與體質強化。北美洲市場著重汽車、工業、電信、照明。日本市場產業著重汽車、工業。歐洲市場著重汽車電子、工業、再生性能源與照明。大陸市場著重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以及新興市場如印度、南亞、俄羅斯、南美洲，由於中產階級急增，內需市場擴大；基礎電信電纜照明建設與Home appliance, Telecom等都是目前導入的產業。

本公司全球化佈局策略對於現今無國界的代工模式與分散區域經濟體強弱之風險在瞬息萬變的景氣動態中更體現其效率與遠見。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68年01月 公司成立，設址於台北縣土城鄉，以生產整流器為主，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69年05月 擴廠增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 73年06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76年12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乃選擇在宜蘭購地籌建廠，並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仟萬元。
- 77年10月 宜蘭廠興建完成正式啟用，年產能達八億只整流器。
- 78年11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全面推行自動化生產，以自動化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產能。
- 79年09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肆佰萬元。引進Tokyo Weld全自動一貫機加入生產行列，成為國內率先啟用該設備之製造廠商。開發完成TVS、DIP Bridge及Auto Rectifiers，並開始量產。
購入新店市寶橋路遠東全球工業總部之新辦公室，並將總公司遷址設立於此。
- 80年01月 轉投資美國Eltron公司及成立事務機器事業處，合作開發及生產熱感式條碼印表機。
- 80年08月 開發完成熱感式條碼印表機LP-2022與LP-2042，並開始量產，成為國內首家製造該產品的廠商。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柒佰壹拾萬元正。
- 81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
- 82年02月 開發完成熱感式條碼印表機LP-2122與LP-2142。
- 83年06月 開發完成熱轉式條碼印表機TLP-2044。
- 83年08月 導入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3年12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
- 84年04月 宜蘭廠整流器產品獲 DNV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4年04月 設立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山東省生產製造整流器。
- 84年06月 增資至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元。
- 84年09月 開發完成表面黏著整流器製程。
- 84年12月 自行開發完成國產第一台熱感式條碼印表機 LP-522與LP-542。
- 85年06月 設置整流器晶片擴散製程並生產整流器產品所需關鍵原料—矽晶圓，期藉由上游垂直整合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85年07月 增資至新台幣參億柒仟貳佰參拾參萬肆佰元。
- 85年08月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Ever Winner INT'L Co., Ltd. 及 TSC America

Inc.，並設立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 85年10月 自行開發完成國產第一台熱轉式條碼印表機TTP-242 CLEVER及熱感式條碼印表機TDP-522、TDP-542。
- 85年10月 天津廠引進德國 Sillner 全自動 SMD 生產設備、瑞士Alphasem 全自動晶片黏著設備、TO-220 & TO-3P 全自動一貫機；山東廠引進一系列橋式整流器自動生產設備。
- 86年01月 為擴大事務機器處營運規模，成立汐止辦公室，專供事務機器事業處業務、研發、管理及試產用。
- 86年02月 開發 Schottky, Super Fast, High Efficiency等TO-220&TO-3P系列產品及 Super Diode GP-10 & RGP-10系列產品。
- 86年03月 天津廠整流器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6年05月 宜蘭廠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
- 86年09月 增資至新台幣伍億陸仟萬元。
- 87年03月 與工研院光電所共同開發完成國人第一台彩色熱昇華式視訊印表機。
- 87年04月 天津廠整流器產品暨晶片擴散獲 KEMA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87年10月 增資至新台幣陸億捌仟零玖拾捌萬肆千元。
- 87年11月 宜蘭廠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87年12月 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參仟零玖拾捌萬肆千元。
- 88年04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CQC 認證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標準。
- 88年11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億零貳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
- 88年12月 發展第一部300dpi高解析度條碼印表機TTP-342及TTP-342M。
- 88年12月 於12月18日經證期會核准上櫃申請。
- 89年02月 於2月21日以每股22元正式掛牌上櫃。
- 89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柒佰壹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元。
- 90年06月 發行新台幣肆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擴建資金需求。
- 90年06月 天津廠整流器晶片擴散獲 CAQC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90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陸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元。
- 90年08月 轉投資SYNERGY WORLD GROUP LTD.，朝多角化經營發展。
- 90年11月 成立韓國分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Co.,Ltd Korea Branch。

- 91年0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陸佰參萬伍仟柒佰肆拾元。
- 91年03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CAQC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91年0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仟柒佰伍拾萬肆仟玖佰參拾元。
- 91年04月 轉投資德國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 91年05月 宜蘭廠條碼印表機產品獲DNV認證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
- 91年05月 設立蕭特基晶片廠於宜蘭廠。
- 91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及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拾柒億陸仟玖佰壹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 91年10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土地及建築物共計新台幣一億伍仟零捌拾柒萬貳千元於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91年1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柒億陸仟玖佰貳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 91年11月 發展高效能工業型條碼印表機 TTP-246M 及 TTP-344M。
- 92年01月 遷入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並將總公司遷址於此。
- 92年04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LTD.
- 92年05月 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獲DNV認證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
- 92年09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肆佰零陸萬壹佰玖拾元。
- 92年09月 山東陽信長威廠之整流器產品獲China Great Wall認證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2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壹佰壹拾陸萬零壹佰玖拾元。
- 92年11月 天津長威廠之整流器、晶片及條碼機產品獲China Great Wall認證通過 ISO 14001及OHSAS 18000品質系統標準。
- 92年11月 研發第三代桌上型高速條碼印表機TTP-245及TDP-245。
- 93年05月 宜蘭廠整流器、蕭特基晶片及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3年10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零肆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3年11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TUV 認證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標準。
- 94年01月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
- 94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柒佰柒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4年05月 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獲DNV認證通過ISO14000。
- 94年12月 香港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投資港幣壹佰萬元，設立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5年01月 設立利澤廠從事條碼印表機之生產。
- 95年04月 出售新店市寶橋路遠東全球工業總部辦公室。
- 95年0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捌佰玖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玖佰貳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玖佰柒拾參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10月 發行新台幣捌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宜蘭蕭特基晶圓二廠興建及利澤事務機廠二期擴建資金需求。
- 95年10月 設立宜蘭分公司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2段35號。
- 96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玖億參仟柒佰參拾萬玖仟伍佰元。
- 96年03月 轉投資新台幣壹佰萬元正，設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日本國際知名大廠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進行策略聯盟。
- 96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計劃於96年8月份分割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繼存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則聚焦於發展整流二極體核心事業。
- 96年04月 轉投資EUR100,000元正，設立TSC PRINTER EUROPE GMBH子公司。
- 96年04月 子公司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BVI)投資美金壹拾參萬伍千元，設立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6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貳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 96年05月 董事會決議自九十六年第二季起，更換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96年07月 公司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伍佰壹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元。
- 96年08月 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分割移轉「條碼印表機事業處」至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出售座落於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建物坐落地號：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第193及194號建物予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TSC PRINTER EUROPE GMBH 予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參仟陸佰陸拾伍萬參仟零柒拾元。

- 96年12月 宜蘭分公司所在地之地址遷至『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 2 段 31 號』。
- 96年12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零柒拾元。
- 96年12月 現金增資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USD111,370.50 元。
- 97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參佰零伍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03月 轉投資美國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簡稱AET) 百分之百股權，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整。
- 97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04月 增資 EUR100,000 元至德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EUR300,000 元。
- 97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壹佰伍拾柒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壹佰玖拾壹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8年01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98年01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98年03月 經濟部核准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玖佰陸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8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營業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原→「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設置為新店辦事處。
- 98年04月 經濟部核准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
- 98年09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以 USD800 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 98年11月 取得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規定，向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全部股份價款\$127,888,136 元，至此已無持股。
- 99年01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玖佰玖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99年03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9年04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SKYRISE INT'L LTD.辦理減資 USD3,056,060 元，減資後股本總額為 USD50,000 元。
- 99年09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宜蘭市梅洲新段土地共計 17 筆，計新台幣一億零八百七拾三萬九千元。
- 99年10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宜蘭市梅洲新段土地共計 5 筆，計新台幣一億二仟零一拾六萬五千元。

- 99年11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EVER ENERGETIC INT'L LTD.辦理減資 USD4,306,295.11 元，減資後股本總額為 USD15,800,000 元。
- 99年12月 經由再轉投資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以受配大陸投資事業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股利美金 279 萬元，匯回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並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之自有資金美金 300 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 100年7月 宜蘭利澤廠及梅洲廠獲 Sony Green parter 認證。
- 101年1月 投審會核准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以 2007 年至 2010 年股利盈餘轉增資美金 800 萬元，增資後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已由原註冊(含實收)資本額美金 2 仟 5 佰萬元增加變為美金 3 仟 3 佰萬元。
- 102年06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營業地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102年07月 經濟部核准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102年07月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 102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貳佰伍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2年12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結束營業之撤銷投資案。
- 103年0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以及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2月 山東陽信長威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
- 103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參佰貳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肆佰陸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7月 宜蘭利澤廠取得 TUV 認證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
- 103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陸佰壹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04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柒佰陸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捌佰壹拾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12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陸佰參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5年0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壹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5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參佰零貳萬伍仟柒佰柒拾元。
- 105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伍佰零伍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捌佰零伍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玖佰肆拾玖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12月 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獲 TUV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7年01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以支應宜蘭利澤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建相關廠務設施。
- 107年01月 天津廠獲 SGS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7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7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7年08月 經濟部核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柒佰壹拾貳萬玖仟陸佰伍拾元。
- 107年09月 山東廠獲 TUV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8年12月 經濟部核准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41,000 股，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肆佰伍拾參萬玖仟陸佰伍拾元。
- 110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零捌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元。
- 111年01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陸億參仟肆佰捌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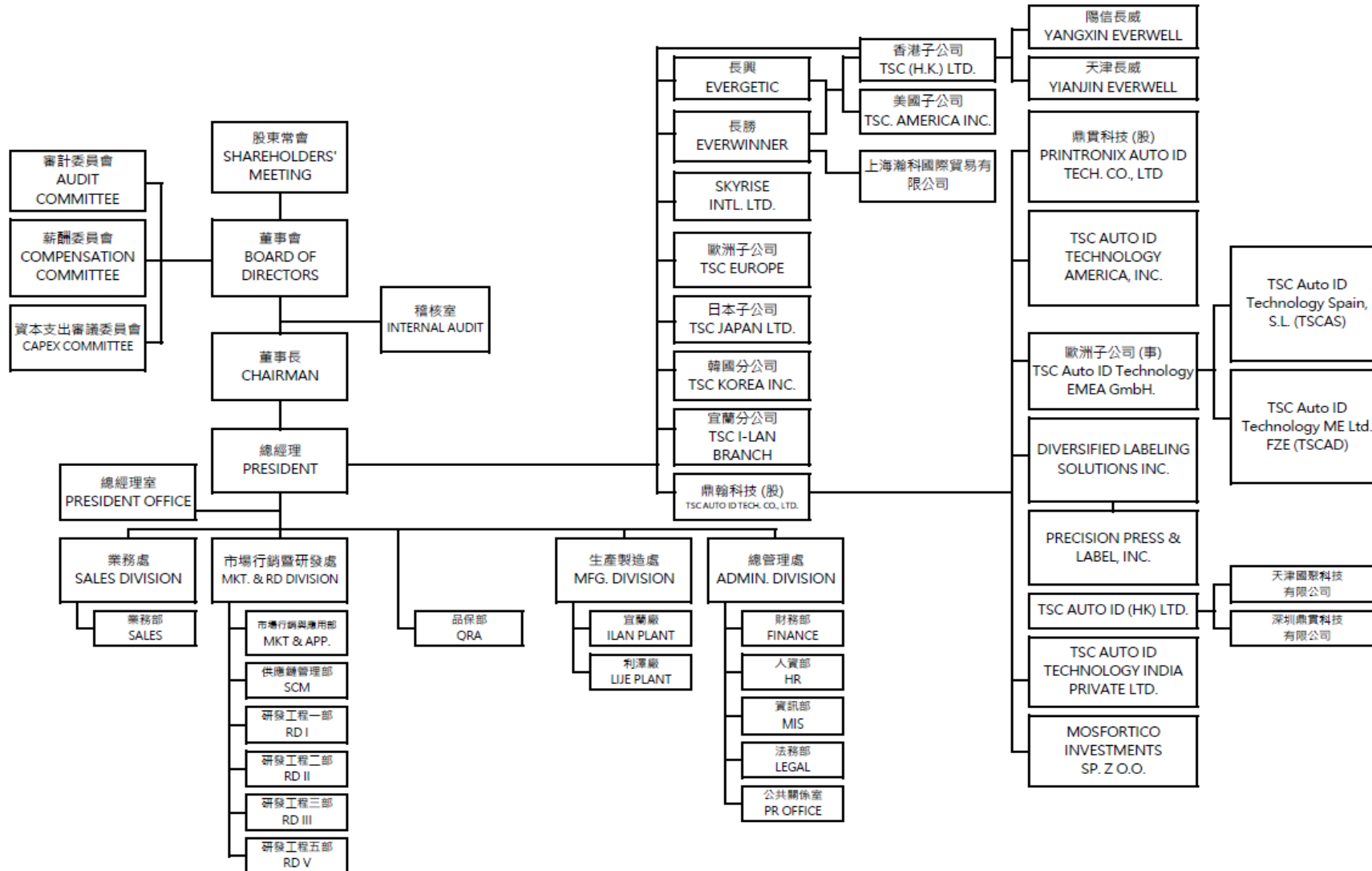
1、公司之組織結構

壹、組織系統圖

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2023/ 03/ 31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業務之幕僚單位、協助經營計劃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之分析，同時亦擬制、建立及協助各部門之業務。
總經理室稽核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進建議。
業務處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及小訊號等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品保部		(1)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蕭特基晶圓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器、類比 IC、小訊號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發工程部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總管理處		(1) 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2) 負責綜理全公司人事、總務及法務等相關業務。 (3) 負責全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預算編列與控管、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等事宜。
生產製造處	宜蘭廠 (整流器封裝一廠)	(1)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之倉儲管理。 (2) 整流器之設備維修、保養。 (3) 整流器之製造、生產及倉儲管理。 (4) 負責整流器產品相關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5) 負責綜理工廠人事、總務、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等業務。 (6) 負責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利澤廠 (晶圓廠)	(1)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倉儲管理。 (2) 整流器、晶圓之設備維修、保養。 (3) 晶圓之製造、生產及倉儲管理。 (4) 負責晶圓產品相關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5) 負責綜理工廠人事、總務、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等業務。 (6) 負責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0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亭	男 (61~ 76 歲)	110.07.26	3年	87.06.19	11,608,340	4.38%	12,383,340	4.70%	0	0%	4,450,000	1.69%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董事(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資深副 總經理	王秀鳳	兄妹	總經理 或相當 職務者 (最高 經理人) 與董 事長為 同一人 、互為 配偶或 一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鼎翰科技 (股)公司	無	110.07.26	3年	104.06.18	13,600,000	5.13%	14,800,000	5.6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等親屬 時，應 揭露其 原因、 合理 性、必 要性 及因 應措 施之相 關資 訊： 台半公 司自民 國68 年成 立以 來，在 王董 事長 秀亭 先生 以其專
法人董 事之代 表人兼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興磊	男 (41~ 50 歲)	110.07.26	3年	104.06.18	146,000	0.06%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參茸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 負責人(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董事(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兼總 經理	王秀亭	父子	業之領 導下， 集團 蒸蒸日上， 已證明 其兼任 總經理 一職係 有其必 要性及 合理性， 另本公 司後 續將依 循法令 規定辦 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宏誠創業 投資(股)公 司	無	110.07.26	3年	110.07.26	6,741,000	2.54%	6,741,000	2.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之代 表人	中華民國	劉昌昱	男 (41~ 50 歲)	110.07.26	3年	110.07.26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班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處 資深經理 智融品牌基金投資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生產企 劃部副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中央生 產企劃部主任工程師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 乾 隆	男 (61~ 75 歲)	110.07.26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 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現任東吳大學教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 柏 生	男 (61~ 75 歲)	110.07.26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 濟學博士、政大國貿系副 教授、教授、政大國貿所 所長、系主任、華陸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晶華飯 店薪酬委員會委員、大同 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 人)	兼任政大國貿系教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范 宏 書	男 (51~ 60 歲)	110.07.26	3年	101.06.27	0	0%	1,00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會計組博士、輔仁大學會 計學系系主任、教授、上 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外部審 議委員、考選部會計師考 試審議委員會委員、鼎翰 科技(股)公司、光鼎電子 (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台火開發(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台灣 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現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馬 述 壯	男 (41~ 50 歲)	110.07.26	3年	110.07.26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 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 (UC Berkeley) 計算機科學和建 築學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36.35%)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5.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5%) 王秀亭(1.74%)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1.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0%) 王修鵬(1.08%) 李方強(1.02%)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4%)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79%) 王秀亭(4.7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4.17%)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6%)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磊(97.85%) 藍婉婷(2.1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9.549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3441%) 杜英宗(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972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1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00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6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24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6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0.0945%) 施振榮(0.00007%) 張宏嘉(0.00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磊(55.74%) 王琬瑜(16%) 周阿垂(19.9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4.90%) 迅捷投資(股)公司(3.5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42%) 矽統科技(股)公司(2.2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1.5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0%) 焱元投資(股)公司(1.2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秀亭	<p>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SKYRISE INT'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董事(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專長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自動識別和資料擷取(AIDC)產業等。 王秀亭董事長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逾43年，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p>1.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興磊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負責人(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1.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王興磊董事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p>	0

	<p>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董事(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法人代表) 王興磊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p>	<p>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昌昱</p>	<p>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班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處資深經理 智融品牌基金投資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中央生產企劃部主任工程師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昌昱董事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p>	<p>1.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前十大法人股東之一。 2.劉昌昱董事現任: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0</p>

<p>詹乾隆 (獨立董事)</p>	<p>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乾隆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2</p>
<p>林柏生 (獨立董事)</p>	<p>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大國貿系副教授、教授 政大國貿所所長、系主任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華飯店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目前兼任政大國貿系教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林柏生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0</p>

	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范宏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教授 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鼎翰科技(股)公司 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火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0
馬述壯 (獨立董事)	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計算機科學和建築學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一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自 105 年 6 月起，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董事之年齡區間，61~76 歲區間有三位（52.3%，王秀亭、林柏生、詹乾隆），51~60 歲區間一位（14.4%，范宏書），41~50 歲三位（33.3%，王興磊、劉昌昱、馬述壯）。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秀亭	男 (61~76 歲)			√	√	√	√	√	√	√	√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男 (41~50 歲)			√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男 (41~50 歲)			√	√	√	√	√	√	√	√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男 (61~75 歲)		√	√	√	√	√	√	√	√	√
林柏生 (獨立董事)	男 (61~75 歲)		√	√	√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范宏書 (獨立董事)	男 (51~60歲)		√	√	√	√	√	√	√	√	√
馬述壯 (獨立董事)	男 (41~50歲)	√		√	√	√	√	√	√	√	√

1-3.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董事(42.86%)，四席獨立董事(57.14%)，其中2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57%，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四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 (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 (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亭	男 (61~76歲)	68.09.03	11,608,340	4.41%	0	0%	4,200,000	1.59%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董事(法人代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兄妹	總經理或相當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同一人為配偶或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鳳	女 (61~75歲)	77.06.01	1,678,227	0.64%	0	0%	0	0%	頭城高中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兄妹	合理性要因措施相關：資訊：公民自68年以來，在王長先生專導下，業務蒸蒸日上，其兼任總一有要合其性，另本司後將依循規定辦理。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興磊	男 (41~50歲)	108.04.01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 負責人(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董事(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父子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懿誠	男 (51~60歲)	110.09.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會計稅務系畢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University of Houston, Texas)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主管 美商高通台灣分公司財務主管 鼎翰科技(股)公司財務資深協理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監察人(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MERIC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殷	男 (51~60歲)	103.12.26	1,700,772	0.65%	0	0%	0	0%	復興工專電機科 陽信長威廠廠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鳳	女 (51~60歲)	111.01.01	62,000	0.02%	0	0%	0	0%	中國海專航管系 政大 EMBA 企管班 企龍資訊秘書 興農集團訓練科襄理 旭麗電子(股)生管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協理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祥	男 (51~60歲)	111.07.13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系學士 長鑫儲存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有限公司經理 華亞科技(股)有限公司副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瑞森	男 (61~75歲)	111.1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威世科技公司產品行銷總監 通用儀器後端組裝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世珩	男 (41~50歲)	112.03.06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 江蘇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安世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平台架構師/專案經理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資深專案經理 福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級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克奇	男 (41~50歲)	110.10.12	20,000	0.01%	0	0%	0	0%	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 MBA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公司業務副理 儒鴻企業(股)公司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吳志寬	男 (61~75歲)	103.12.26	0	0%	0	0%	0	0%	台大法律系 凱旋法律事務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菲律賓	Rexis Cagbabanua Manabit	男 (51~60歲)	106.05.02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Cebu City Philippine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n Semiconductor.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Pte Ltd. National Semiconductor.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昆芳	男 (51~60歲)	111.09.0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 應美盛(股)公司供應鏈規劃管理處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面板 PVD 系統營運管理 祥茂光電科技(股)公司生/物管主管 暨製造中心副總特助 台灣高通光電科技公司供應鏈管理與全球運籌 旺宏電子(股)公司生產規劃與製造管制/供應鏈發展與組織競爭力發展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彬	男 (51~60歲)	111.12.01	0	0%	0	0%	0	0%	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威世科技公司資深產品工程經理 力特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奇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總監 Alcatel Microelectronics 技術開發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1-2-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有關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基準係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計算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12)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NT\$ 14,493 千元	NT\$ 35,242 千元									NT\$ 54,553 千元	NT\$ 89,986 千元	NT\$ 0 千元
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鼎翰科技(股)公司 王興磊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4,493 千元	NT\$ 35,242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93%	2.25%	NT\$ 18,952 千元	NT\$ 29,058 千元	NT\$ 161 千元	NT\$ 239 千元	NT\$ 20,947 千元	N T\$ 0 千元	NT\$ 25,447 千元	N T\$ 0 千元	3.49%	5.76%	NT\$ 0 千元
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劉昌昱																					
獨立董事	詹乾隆									NT\$ 6,714 千元	NT\$ 6,714 千元									NT\$ 6,714 千元	NT\$ 6,714 千元	NT\$ 0 千元
獨立董事	林柏生	NT\$ 1,320 千元	NT\$ 1,32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5,394 千元	NT\$ 5,394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43%	0.43%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 T\$ 0 千元	NT\$ 0 千元	N T\$ 0 千元	0.43%	0.43%	NT\$ 0 千元
獨立董事	范宏書																					
獨立董事	馬述壯																					
<p>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劃級距表」辦理。 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馬述壯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馬述壯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馬述壯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馬述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秀亭、鼎翰科技(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鼎翰科技(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鼎翰科技(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鼎翰科技(股)公司、宏誠創投(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秀亭、王興磊	王興磊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王秀亭	王秀亭、王興磊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111年度配發110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11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之舊制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金額為 NT\$ 0 千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 239 千元。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有關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基準係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計算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0%	0%	NT\$0 千元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111)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111)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0)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王興磊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鄭懿誠	NT\$ 23,293 千元	NT\$ 28,660 千元	NT\$ 585 千元	NT\$ 663 千元	NT\$ 20,575 千元	NT\$ 25,375 千元	NT\$ 43,037 千元	NT\$ 0 千元	NT\$ 47,537 千元	NT\$ 0 千元	NT\$ 87,490 千元	NT\$ 102,235 千元	NT\$ 0 千元	
副總經理	顏國殷											5.60%	6.54%		
副總經理 (111.01.01 就任)	劉美鳳														
副總經理 (111.07.13 就任)	張慶祥														
副總經理	靳瑞森	111.12.26 就任													
副總經理	于世珩	112.03.06 就任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懿誠、張慶祥	鄭懿誠、張慶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秀鳳、王興磊、顏國殷、劉美鳳	王秀鳳、顏國殷、劉美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王興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最近(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11 年度配發 110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11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之舊制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金額為 NT\$0 千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663 千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NT\$0 千元	NT\$53,066 千元	NT\$53,066 千元	3.40%
	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王興磊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鄭懿誠				
	副總經理	顏國殷				
	副總經理(111.01.01 就任)	劉美鳳				
	副總經理(111.07.13 就任)	張慶祥				
	副總經理(111.12.26 就任)	靳瑞森				
	副總經理(112.03.06 就任)	于世珩				
	協理	林克奇				
	處長	吳志寬				
	協理	MANABIT REXIS CAGBABANUA				
	協理(111.09.05 就任)	吳昆芳				
資深協理(111.12.01 就任)	林文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111年度配發110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註：計算基礎 29-34 頁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之附註說明。

職稱	110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6%	10.23%	3.92%	6.19%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2%	8.00%	5.60%	6.54%

分析: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故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因此，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與範圍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劃級距表」辦理。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第十五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五屆共 12 次;屬 111 年度計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7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五屆董事會共計召開12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次數計7次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7	0	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6	1	85.71%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劉昌昱				
獨立董事	詹乾隆	6	1	85.71%	
獨立董事	林柏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79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獨立董事定期召集會議，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以及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序號	董事會開會日期	王秀亭主席及召集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興磊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昌昱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馬述壯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稽核	開會年度
1	111.01.10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2	111.03.28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3	111.05.11	V	V	委-王秀亭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4	111.06.21	V	V	V	委-范宏書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5	111.08.10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6	111.11.09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7	111.12.28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8	112.03.15	V	V	V	V	V	V	V	V	V	V	112 年度

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本公司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	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董事成員自評、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成員自評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3.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董事、各功能性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委員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委員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委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第四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共 11 次；屬 111 年度計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乾隆	5	1	83.3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11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次數計6次
獨立董事	林柏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81 頁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於審核財務報告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會計師方面亦定期於每年 3 月下旬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就有關各該年度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會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4 年度相關事項:105/03/28 日上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5 年度相關事項:106/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6 年度相關事項:107/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7 年度相關事項:108/03/25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8 年度相關事項:109/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9 年度相關事項:110/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0 年度相關事項:111/03/28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1 年度相關事項:112/03/15 日下午召開會議；

111 年度公司治理會議之主要議題如下：

(一)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二) 查核範圍

(三) 獨立性

(四) 查核發現

(五)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六)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七) 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序號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馬述壯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 稽核	開會 年度
1	111.03.28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2	111.05.11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3	111.06.21	委-范宏書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4	111.08.10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5	111.11.09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6	111.12.28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7	112.03.15	V	V	V	V	V	V	V	112 年度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應由專人妥善處理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所述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十七條所述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所述相符

本公司為健全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九條所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每月由股代機構申報資料瞭解並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情況，並視需要與主要股東聯絡。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四條所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另有關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以及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等，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 intranet.ts.com.tw 網站及外部 www.ts.com.tw 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S.另請參閱前述: 1-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V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述相符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經具備之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 & 年齡</th> <th colspan="2">擔任獨立董事</th> <th colspan="7">多元化核心專業</th> </tr> <tr> <th>未逾三屆</th> <th>已逾三屆</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的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秀亭</td> <td>男 61~76</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td> <td>男 41~50</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td> <td>男 41~50</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的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秀亭	男 61~76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的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秀亭	男 61~76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男 61~75		V	V	V	V	V	V	V	V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述相符
			林柏生 (獨立董事)	男 61~75		V	V	V	V	V	V	V	V	
范宏書 (獨立董事)	男 51~60		V	V	V	V	V	V	V	V	V			
馬述壯 (獨立董事)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經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因此目前足以代替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惟將來若因業務需求擴增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已明訂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中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所述相符		
			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	111年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	1.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p> <p>核面向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極優</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優~極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優~極優</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優~極優</p> <p>(5)內部控制:極優</p> <p>3.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評估結果為優~極優。</p> <p>4.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為評估標準:優</p> <p>5.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核面向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p> <p>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極優</p> <p>(5)內部控制:極優</p> <p>6.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成員自評:極優。</p> <p>7.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提報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p>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所述相符
	V		<p>(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於每年度第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出具『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併同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及適任聲明書』,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交由董事討論及評估之。評估之內容主要重點揭露如下:</p> <p>1.財務利益事項</p> <p>2.融資及保證</p> <p>3.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p> <p>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p> <p>5.非審計業務事項:如評價服務事項、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p> <p>6.其他事項:如饋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係由總管理處副總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另本公司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社會責任。並任命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督導RBA管理系統之運作。</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台灣半導體依循GRI標準進行重大主題分析與鑑別，透過「鑑別、評估、分析、檢驗、核准」五大步驟，檢視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人群等面向可能產生的實質與潛在影響，並作為規劃、調整永續管理策略之依據。</p> <p>在鑑別流程，台灣半導體參考永續相關國內外評比及產業指標，如道瓊永續指數DJSI、碳揭露專案CDP、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ASB、企業永續評比CSA、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產業法規規範、上下游標竿企業關注議題、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及專家顧問意見等，辨識出21項實際和潛在衝擊。而在評估階段，</p> <p>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述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由台灣半導體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根據衝擊的影響程度、可能性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同時向重要利害關係人發出問卷，了解其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將衝擊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排序後，綜合利害關係人回饋及產業關注議題，鑑別出6項重大主題。</p> <p>2022年6項重大主題分別為：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策略、員工安全與健康、責任產品、環境污染防治。</p>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ts.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 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員工： 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消費者： 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供應商： 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 台灣半導體重視並傾聽各方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各部門討論與檢視，彙整對台灣半導體的營運活動產生影響或受影響之內部、外部之團體或個人，並參考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 五大原則，經審視後鑑別出八類主要利害關係人：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政府、媒體、社會大眾、學術單位。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定期與不定期的多元溝通，期以了解營運活動對於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實際和潛在衝擊，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相關預防及減緩行動之依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有關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本公司網站 www.ts.com.tw，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資訊 (2) 公司治理會議 (3) 董事會決議事項 (4) 股利及股價資訊 (5) 營收資訊 (6) 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放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作業程序 (7) 法說會 (8)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9) 公司組織架構 (10) 企業社會責任 (11) 股東提問專欄 (12) 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13) 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14) 重大訊息 (15) 股東會電子投票情形 (16)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17) 利害關係人專區 (18) 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情形 (19) 資訊安全專區 <p>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有(1)系統緊急復原計劃(2)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ts.com.tw；另並指定專人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p> <p>(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資訊。 3.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業收入資訊以及上月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除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辦理外，另訂有『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則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等以茲遵循。</p> <p>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立意見箱並展開員工意見調查，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員工關懷：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策略會議與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策略，並隨時關懷員工身心狀況，給予關懷。另透過定期健康檢查與職護對談，關心同仁健康並給予適合關注。</p> <p>(三)投資者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監責任險，保額USD1,000萬元以及產品業務責任險，保額USD17,500萬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 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	V		<p>依據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1年，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64.09分；排名級距: 21%~35%；本公司在網站英文資訊揭露、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及永續發展報告書方面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加強事項與措施			待加強，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RBA政策的實施準則。
十、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每年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關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自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2 年 06 月 1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於 101 年 07 月 06 日經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4 年 06 月 26 日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4、本公司於 104 年 06 月 26 日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7 年 06 月 17 日同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林柏生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5、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經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0 年 06 月 14 日同第 14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6、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經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3 年 07 月 25 日同第 15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7 次，其中屬於 111 年度內召開計 3 次；112 年度內開會 1 次，審查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檢討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2)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0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3)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 (4)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審查之適用新任經理人案。
 - (5)討論通過截至 111 年第三季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 (6)討論通過研議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 (7)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2 年之工作計劃案。
 - (8)討論通過檢討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9)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10)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詹乾隆	<p>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乾隆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p>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大國貿系副教授、教授 政大國貿所所長、系主任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華飯店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目前兼任政大國貿系教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林柏生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范宏書	<p>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教授 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鼎翰科技(股)公司 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火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

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XX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以及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5 日。

二、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第五屆)。(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共 7 次；屬 111 年度計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宏書	3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7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共計3次
委員	詹乾隆	3	0	100%	
委員	林柏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序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薪酬專責	開會年度
1	111.03.28	√	√	√	√	111 年度
2	111.08.10	√	√	√	√	111 年度
3	111.12.28	√	√	√	√	111 年度
4	112.03.15	√	√	√	√	111 年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是由董事會、總管理處、各廠區廠長及廠務等功能單位共同來推動，並由總管理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本公司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RBA標準」要求，實施RBA永續發展。並任命總管理處副總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管理代表，負責督導RBA管理系統之運作。</p> <p>本公司於111年3月已計畫籌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尋找專業顧問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另；每年一次將前一年度執行有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111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已於112年3月15日向董事會提報。</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於標準作業規範中訂有相關永續發展執行，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亦訂定「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本公司對社會責任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包含董事會組成與運作、審計稽核、董監事持股等。另本公司持續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提升經營效率，以回報股東最大資本利得，善盡環保責任，持續永續經營，建立友善職場，維持員工良好生活品質，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團體。另；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RBA政策的實施準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一)本公司為正確而有效的提升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績效，將環境及社會責任上異常狀況提供給相關部門，以期能達到改善與管制兼顧，特訂定『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並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之效率，透過作業系統，在製程、原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RoHS規範，另廢料均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已有效降低因產品製造而產生之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三)&(四)說明如下： 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廠區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自然環境。經取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認證，確認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標準；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p> <p>由於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影響項目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而電力的使用是造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用量的主要來源，在目前台灣的電力供應還能穩定提供，且政府機關持續在推動節能減碳作業，所以本公司並無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p> <p>(三)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p> <p>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因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相關計劃及歐盟環保規範為目標，提升我們的綠色產力及國際競爭優勢為公司帶來的機會。</p> <p>為響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本公司以提供綠化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產品，供應市場上之主要客戶應用，有機會因為此產品特性的提升，帶給客戶更多的節能減碳效果，帶來新的客戶應用或設計的更新，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p> <p>梅洲廠:本公司梅洲廠查驗相關結果如下:</p> <p>(1)溫室氣體查驗方式：自我查驗(溫室氣體盤查表單3.0.0版(修))</p> <p>(2)盤查範疇及時間：梅洲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96號)111年之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0.3599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3997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利澤廠:本公司利澤廠111年6月12日已通過德國萊因外部查證，查驗相關結果如下：(如附件)</p> <p>(1)溫室氣體查驗證書：TUV 證書登記號碼 CF 50547683 0001查驗報告號碼 38513061 001</p> <p>(2)盤查範疇及時間：利澤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31號)於109年之溫室氣體盤查</p> <p>(3)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27.8046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9604.0632噸/二氧化碳當量，110年之盤查將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111年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一)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梅洲廠:戮力溫室氣體減量，減少外購電力之使用量，並規劃111年導入ISO14064盤查管理系統，112年進行外部驗證。</p> <p>利澤廠:本公司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程序來規範與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搜集、排放量計算、排放清冊與盤查報告書之製作之相關作業事項。</p> <p>除了致力於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p> <p>(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梅洲廠:持續做好自我的節能減碳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章的要求。</p> <p>利澤廠:經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自110年起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該部分佔本公司利澤廠溫室氣體排放量99.7%。所以推動節能減碳管理為本工廠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梅洲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表單推動e化平台，減少用紙量。 2. 持續推動各項節約能資源專案。 3. 以2020年作為基準年訂定以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廢水減量年目標減排1% (基準年11580噸) B.廢棄物減量年目標減少1% (基準年25.7噸) C.推動節能專案降低碳排量，每年減碳目標1%。(基準年3705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0 基準年</th> <th>2021 實際</th> <th>2022 實際</th> <th>2023 預計減少</th> <th>2024 預計減少</th> <th>2025 預計減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C02 (範疇一)</td> <td rowspan="2">3705</td> <td rowspan="2">3884.09</td> <td>0.36</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C02 (範疇二)</td> <td>3997.21</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水</td> <td>11580</td> <td>12319</td> <td>10843</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棄物 (有害)</td> <td rowspan="2">25.7</td> <td rowspan="2">28.045</td> <td>2.97</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棄物 (一般)</td> <td>17.84</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2020 基準年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計減少	2024 預計減少	2025 預計減少	C02 (範疇一)	3705	3884.09	0.36	1%	1.20%	1.50%	C02 (範疇二)	3997.21	1%	1.20%	1.50%	廢水	11580	12319	10843	1%	1.20%	1.50%	廢棄物 (有害)	25.7	28.045	2.97	1%	1.20%	1.50%	廢棄物 (一般)	17.84	1%	1.20%	1.50%	
	2020 基準年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計減少	2024 預計減少	2025 預計減少																																			
C02 (範疇一)	3705	3884.09	0.36	1%	1.20%	1.50%																																			
C02 (範疇二)			3997.21	1%	1.20%	1.50%																																			
廢水	11580	12319	10843	1%	1.20%	1.50%																																			
廢棄物 (有害)	25.7	28.045	2.97	1%	1.20%	1.50%																																			
廢棄物 (一般)			17.84	1%	1.20%	1.50%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022年度因廠房擴建及設備新增，用電度數較前2021年度增長1186仟度，但以產片換算下，每片產出CO2減少0.0013公噸，即下降11.9%。</p> <p>廢水排放量，2022年度較2021年度每片下降5.7%。</p> <p>廢棄物部份，一般廢棄物於2021年度起增加，增加部份為氟化鈣污泥，原因為廢水廠新增CaCO3添加於廢水中穩定廢水水質，進而使污泥量提升，但我廢水污泥為再利用(水泥原料)，轉換率為100%，無明顯的環境衝擊。</p> <p>將於2023年度增設廢水MVR處理系統，可將廢水污泥進行減量，由80公噸/月減量至60公噸/月，預估可減量25%。</p>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020 基準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單片產生量	實際	實際	預計減少	預計減少	預計減少		
			CO ₂ (範疇一)	0.0000637 噸/片	0.00003161 噸/片	0.00003222 噸/片	1%	1.20%	1.50%		
			CO ₂ (範疇二)	0.0129363 噸/片	0.01086839 噸/片	0.009568 噸/片	1%	1.20%	1.50%		
			廢水	0.347 噸/ 片	0.294 噸/片	0.277 噸/片	1%	1.20%	1.50%		
			廢棄物 (有害)	0.0002 噸/ 片	0.0002 噸/ 片	0.0002 噸/ 片	1%	1.20%	1.50%		
			廢棄物 (一般)	0.045 噸/ 片	0.081 噸/片	0.087 噸/片	1%	1.20%	1.50%		
			(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本公司致力於低耗能產品研發與生產，客戶若使用本公司產品，將帶來低耗能的產品設計，同時提供消費者使用，由於產品耗能降低，將能對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另;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 2.保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 3.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供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p> <p>1.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訂有『偶發事件防制暨危機處理實施計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措施辦法，使全體員工均有遵行之義務，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p> <p>2.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p> <p>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另;本公司依所制定之相關法令→包含專業養成規劃、執行成果等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舉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另將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如下附表(B)).</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另為規範對代理商的管理，訂定『代理商管理辦法』以保護代理商的利益和權利，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範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訂定『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程序』以進行對供應商的管理，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照公司制定之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push 供應商推動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SO14064認證，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台半通過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品質系統ISO 9001，透過嚴謹的品質管理制度，實現持續改善、預防缺陷之目標，提供全球汽車產業客戶高品質產品。另外，為了邁向零缺陷目標、提升自我競爭力，台半從2000年起透過VDA6.3過程稽核一系列的訓練及強化管理，確保產品品質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且遵循國際車用產業不斷提升，於2020年開始全面執行最新版AIAG-VDA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對產品和過程進行成本優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另;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適任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廉潔政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無論是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p>針對電動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客戶持續強化綠色供應鏈，台半不僅從產品設計著手，也從供應商管理上結合綠色願景，在原物料的採購、晶圓廠營運的供應管理及當地採購政策上，執行及延續台半在永續供應鏈管理的企業責任。為了因應現有供應鏈因新客戶行業的不同及日趨複雜的供應管理，台半於2022第三季起建立台北總部供應鏈管理部，藉此整合各廠採購資源及改善供應鏈，以期達到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成立籌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尋找專業顧問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進行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另訂定「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公司堅持『顧客第一』、『品質至上』與『RBA』的經營理念，發揚「積極主動、樂觀進取、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秉持「誠信、服從、務實、團隊、創新」的企業價值觀與企業文化，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並致力將企業RBA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下層分包商夥伴。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及外部www.ts.com.tw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 本公司一直篤力於永續發展的實際推動與施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委由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永續發展以及RBA政策的實施準則。

(三) 參與慈善活動：

本公司除致力於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關懷於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之中，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歷年來諸如：八八水災捐助款NT\$100萬元，聖母老人醫療大樓興建T\$50萬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有關103年8月1日氣爆之捐助NT\$100萬元，提供宜蘭縣境內中小學清寒學生與低收入戶之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等共計NT\$319萬元等。

(四) 本公司已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的產品已符合歐盟(European Union)RoHs指令及REACH法規的要求，且台半秉持環境及HSF(無危害物質)政策，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可回收包裝等措施，並於2007年2月1日起，產品已導入無鹵化設計，且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綜上，本公司將繼續善盡永續發展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2. 本公司產品：已取得SGS ROHS認證

3. 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ISO14064、IATF16949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等認證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p>另如上(一)所述，本公司加強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以資遵守。</p> <p>(三)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二)(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2)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 (3)財務會計單位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4)稽核單位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5)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除了於每次董事會之稽核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報之外，在112年3月15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上亦另外提報:</p> <p><u>(a)本公司111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u></p> <p><u>(b)本公司111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u></p> <p><u>(c)本公司111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u></p> <p><u>(d)本公司111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u></p> <p><u>(e)本公司111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在公司內部網站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發生。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在公司內部網站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檢舉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加強對員工予以宣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處理均採取保護措施，並由各廠主管、稽核及法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等，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部www.ts.com.tw網站以及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等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本公司設有專員人員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因此，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

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RBA 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公司治理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相關守則及規章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 <http://intranet.ts.com.tw>、外部網站 <http://www.t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之權利。
-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附表(A):上市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參與外部訓練課程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秀亭	111/11/30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興磊	111/11/30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昌昱	111/11/03	111/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昌昱	111/11/15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11/10/11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6/29	111/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 CFC 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7/27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附表(A_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附表(B):本公司 111 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課程資訊	開課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千元)
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	55	280	280	696
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	3	87	111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79	1,590	3,854	
專業訓練	196	7,012	23,663	
管理訓練	68	824	1,687	
通識訓練	34	1,121	2,493	
新進人員訓練	61	149	523	
合計	596	11,063	32,61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秀亭 簽章



總經理：王秀亭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股東會)	重要決議																				
111.06.21	111 年股東常會	<p>1.股東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2.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3.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263,485,486 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計 181,436,15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30,315,59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8.86%。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 4.列席：王秀亭董事長、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興磊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昌昱董事、林柏生獨立董事、范宏書獨立董事、馬述壯獨立董事等共計 6 人親自出席。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謝文欽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p> <p>5.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附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p> <p>(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13,156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td> <td>95.81%</td> </tr> <tr> <td>反對權數： 10,107 權</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td> <td>4.18%</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13,156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td> <td>95.85%</td> </tr> <tr> <td>反對權數： 12,710 權</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td> <td>4.13%</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P.S 執行：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全部以現金發放，並訂 111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NT\$658,713,715 元，自 111 年 08 月 2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另董事酬勞金 NT\$ 10,816,125 元及員工酬勞 NT\$64,896,750 元，亦已於 111 年 08</p>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	95.81%	反對權數： 10,10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	4.18%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	95.85%	反對權數： 12,71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	4.13%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	95.81%																					
反對權數： 10,10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	4.18%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	95.85%																					
反對權數： 12,71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	4.13%																					

月 24 日發放完畢。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900,729 權	95.85%
反對權數：10,129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2,298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895,704 權	95.85%
反對權數：10,155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7,297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897,734 權	95.85%
反對權數：15,131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0,291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計委員會)	重要決議
111.03.28	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0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0 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4、報告本公司「接班人計劃」。 5、報告本公司訂定「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6、主管機關要求財務報告自行編製進度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有關研訂具體改善計劃書。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658,713,715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p>

		<p>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5.11	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3~4 月份。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6.21	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5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8.10	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4、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6~07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整參與投資 Achi Capital GP Limited.基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11.09	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4、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8~10 月份。</p> <p>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本公司財報自編執行情形並提報審計會及董事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財報自編，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12.28	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1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2.03.15	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p>

		<p>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2~112 年 02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1、本公司 111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p> <p>2、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p> <p>3、本公司 111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p> <p>4、本公司 111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p> <p>5、本公司 111 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4.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	--	--

		<p>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擬出具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 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報 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	--	---

日期	會議名稱(董事會)	重要決議
111.01.10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減資註銷庫藏股 1,600,000 股及訂定 111 年 01 月 10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申請資本變更登記及辦理股票註銷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3.28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p>二、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由於本公司財務部門組織調整以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原內部稽核代理人駱月桂資深經理改派擔任財會主管之代理人，內部稽核代理人改由財務部門連宇貞課長擔任。並自擔任稽核代理人半年內，參加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 18 小時以上。</p> <p>3、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0 年 12 ~ 111 年 2 月份。</p> <p>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1、本公司 110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p> <p>2、本公司 110 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p> <p>3、本公司 110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p> <p>4、報告本公司「接班人計劃」。</p> <p>5、報告本公司訂定「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p> <p>6、主管機關要求財務報告自行編製進度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有關研訂具體改善計劃書。</p> <p>7、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0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分別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獨立董事-詹乾隆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柏生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范宏書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馬述壯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王秀亭董事長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並當場指定王興磊董事代理主席)。

(法人董事代表-王興磊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劉昌昱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658,713,715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5.11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三、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3~4 月份。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6.21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p>四、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5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規定辦理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內容，要求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有關「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必需在 116 年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分別於 111 年第 2 季底前及 112 年第 1 季底前完成母公司及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 111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及自 111 年 08 月 2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8.10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p>五、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6~07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整參與投資 Achi Capital GP Limited.基金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11.09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p>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8~10 月份。 2、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進行查核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本公司財報自編執行情形並提報審計會及董事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財報自編，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宣導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證櫃視字第 1051200987 號函，建請各上櫃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或主管會議等場合播放，方便未能參與座談會之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相關宣導短片將於會後檢送所有內部人，宣導主題為『111 年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12.28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p>七、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1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進行績效評估制度，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以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有關 111 年度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及個別董事、委員成員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等相關文件將於會後將轉各位董事、委員成員辦理。上述評估結果將提報 112 年 3 月份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風險評估，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p>

		<p>案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2.03.15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八、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2 ~ 112 年 02 月份。 2、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之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進行查核並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規定辦理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內容，要求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有關「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必需在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並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於 112 年第 1 季底前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擬訂定本公司集團(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2、本公司 111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5、本公司 111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6、本公司 111 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 7、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各項薪資報</p>

		<p>酬實際發放情形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4.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擬出具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	--	---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決議：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劉昌昱董事，因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除劉昌昱董事外)其他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2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許育峰	111 年度	5,175	1,173	6,348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 109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尾款 NT\$210 仟元
- (2) 110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頭期款 NT\$210 千元
- (3) 110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尾款 NT\$200 仟元
- (4) 110 年度台灣半導體大陸地區盈餘匯回 NT\$250 仟元

(5) 110 年度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第一期款&尾款 NT\$290 千元係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工商登記修章手續費 NT\$13 仟元係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775,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 副總經理	王興磊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劉昌昱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興磊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國殷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及公司治理主管	鄭懿誠	0	0	0	0
		0	0	0	0
處長	吳志寬	0	0	0	0
		0	0	0	0
協理	Rexis Cagabanua Manabit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111.01.01 就任)	劉美鳳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111.07.13 就任)	張慶祥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111.12.26 就任)	靳瑞森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112.03.06 就任)	于世珩	0	0	0	0
		0	0	0	0
協理	林克奇	0	0	0	0
		0	0	0	0
處長	吳志寬	0	0	0	0
		0	0	0	0
協理	MANABIT REXIS CAGBABANUA	0	0	0	0
		0	0	0	0
協理 (111.09.05 就任)	吳昆芳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111.12.01 就任)	林文彬	0	0	0	0
		0	0	0	0
協理 (解任日期：111.06.03)	蔡宜龍	1,000	0	0	0
		(222,000)	0	0	0

備註：以上股權變動資料係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任期中之股數編製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111.04.23)	質押比率 (111.04.23)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資料

112年0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5.62%	0	0	0	0	王秀亭、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念慈投資(股)公司、亞瑟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配偶	
負責人：王興磊	146,000	0.06%	116,000	0.04%	285,000	0.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18,000	4.7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蔡明興	0	0.00%	0	0	0	0	無	無	
王秀亭	12,383,340	4.70%	0	0	4,450,000	1.69%	念慈投資(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亞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董事、一親等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11,000,000	4.17%	0	0	0	0	無	無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57,002	3.97%	0	0	0	0	王秀亭	一親等	
負責人：藍婉婷	116,000	0.04%	146,000	0.06%	285,000	0.11%	王興磊	配偶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41,000	2.56%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洪嘉聰	0	0.00%	0	0	0	0	無	無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1.69%	0	0	0	0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王興磊、藍婉婷	負責人、董事、一親等	
負責人：王秀亭	12,383,340	4.70%	0	0	4,450,000	1.6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773,000	1.43%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84,290	1.28%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316,000	1.26%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1,175,000	100.00	0	0	21,175,000	100.00
EVER WINNER INT'L CO.,LTD.	16,010,000	100.00	0	0	16,010,000	100.00
SKYRISE INT'L LTD.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0	100.00	0	0	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1,500	100.00	0	0	1,50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672,000	25.22	1,992,238	74.78	2,664,238	100.00
鼎翰科技(股)公司	15,453,177	36.34	2,692,888	6.33	18,146,065	42.67
TSC AMERICA,INC.	0	0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HK) Ltd.	0	0	11,710,500	100.00	11,710,50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0	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FZE(TSCAD)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0	0	0	100.00	0	100.00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0	0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0	0	710,000	100.00	710,000	100.00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0	0	100	100.00	1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因比率極微低於0%，故以0%標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8.01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創立	—	—
69.05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11,000	—	—
73.0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	—
76.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8.11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45,000	—	—
79.09	10	15,400	154,000	15,400	154,000	現金增資 35,035 盈餘轉增資 13,965	—	—
80.08	10	17,710	177,100	17,710	177,100	盈餘轉增資 3,080 公積轉增資 20,020	—	—
81.10	10	19,481	194,810	19,481	194,810	公積轉增資 17,710	—	—
84.06	10	35,000	243,582	24,358	243,582	盈餘轉增資 42,928 公積轉增資 5,844	—	84.06.07(84)台 財證(一)第 33605號
85.07	10	43,000	372,330	37,233	372,330	盈餘轉增資 128,748	—	85.06.29(85)台 財證(一)第 4069號
86.09	10	75,000	560,000	56,000	560,000	盈餘轉增資 116,862 現金增資 70,808	—	86.07.07(86)台 財證 (一)第53271號
87.10	10	75,000	680,984	68,098	680,984	盈餘轉增資 120,984	—	87.08.31(87)台 財證(一)第 73846號
87.12	10	107,000	830,984	83,098	830,984	現金增資 150,000	—	87.10.22(87)台 財證 第89325 號及 87.11.10(87)台 財證(一)第 94752號
88.11	10	107,000	1,002,245	100,224	1,002,245	盈餘轉增資 171,261	—	88.08.18(88)台 財證(一)第 75688號
89.08	10	181,000	1,157,197	115,720	1,157,197	盈餘轉增資 76,139 公積轉增資 78,813	—	89.06.05(89)台 財證(一)第 48503號
90.08	10	181,000	1,280,644	128,064	1,280,644	盈餘轉增資 100,303 公積轉增資 23,144	—	90.06.27(90)台 財證(一)第 140899號
91.01	10	181,000	1,416,036	141,604	1,416,036	公司債轉換 135,392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1.03	10	181,000	1,547,505	154,750	1,547,505	公司債轉換 131,46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1.10	10	281,000	2,810,000	176,917	1,769,167	盈餘轉增資 130,563 公司債轉換 91,09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及 91.07.23(91)台 財證(一)第 0910141081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81,000	2,810,000	176,927	1,769,267	公司債轉換 100	—	90.06.28(90)台財證(一)第138455號
92.09	10	310,000	3,100,000	187,406	1,874,060	盈餘轉增資 75,293 公司債轉換 29,500	—	92.07.18(92)台財證(一)第0920132581號及90.06.28(90)台財證(一)第138455號
92.10	10	310,000	3,100,000	188,116	1,881,160	公司債轉換 7,100	—	92.10.28(92)台財證(一)第09201300170號
93.10	10	310,000	3,100,000	196,046	1,960,458	盈餘轉增資 79,298	—	93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420號函核准在案。
94.04	10	310,000	3,100,000	187,776	1,877,758	庫藏股減資 82,700	—	94年2月2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03432號函核准在案。
95.05	10	310,000	3,100,000	187,891	1,878,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55	—	95年5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9850號函核准在案。
95.07	10	310,000	3,100,000	187,924	1,879,2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0	—	95年7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4820號函核准在案。
95.10	10	310,000	3,100,000	187,974	1,879,7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95	—	95年10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7190號函核准在案。
96.01	10	310,000	3,100,000	193,731	1,937,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87 公司債轉換 56,284	—	96年01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4020號函核准在案。
96.04	10	310,000	3,100,000	225,329	2,253,2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660 公司債轉換 312,323	—	96年04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90號函核准在案。
96.07	10	360,000	3,600,000	231,516	2,315,1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0 公司債轉換 61,369	—	96年07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66490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360,000	3,600,000	233,665	2,336,6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743 公司債轉換 9,748	—	96年10月 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4310號函核准在案。
96.12	10	360,000	3,600,000	246,865	2,468,653	現金增資 132,000	—	96年12月 20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1990號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360,000	3,600,000	247,306	2,47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620 公司債轉換 786	—	97年01月 17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410號 函核准在案。
97.04	10	360,000	3,600,000	247,374	2,473,7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68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4月 1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89680號 函核准在案。
97.07	10	360,000	3,600,000	248,158	2,481,57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7,8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7月 2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74110號 函核准在案。
97.10	10	360,000	3,600,000	248,192	2,481,9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10月 16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63260號 函核准在案。
98.03	10	360,000	3,600,000	243,967	2,439,669	庫藏股減資 42,250	—	98年01月05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1011號 函核准在案。及 98年03月 17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049500號 函核准在案。
99.01	10	360,000	3,600,000	243,997	2,439,968	公司債轉換 299	—	99年01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30號 函核准在案。
102.11	10	360,000	3,600,000	244,257	2,4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600	—	102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2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1	10	360,000	3,600,000	243,282	2,432,8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50 庫藏股減資 10,000	—	103年01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1759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4	10	360,000	3,600,000	243,322	2,433,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00	—	103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93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5	10	360,000	3,600,000	243,464	2,434,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25	—	103年05月28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97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11	10	360,000	3,600,000	243,614	2,436,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	103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630號 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4	10	360,000	3,600,000	238,764	2,387,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庫藏股減資 50,000	—	104年01月14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0706號 函核准在案。及 104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520號 函核准在案。
104.05	10	360,000	3,600,000	238,811	2,388,1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65	—	104年05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700號 函核准在案。
104.12	10	360,000	3,600,000	239,637	2,396,3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8,260	—	104年12月08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459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1	10	360,000	3,600,000	240,014	2,400,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775	—	105年01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04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4	10	360,000	3,600,000	240,303	2,403,0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882.5	—	105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3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11	10	360,000	3,600,000	240,506	2,405,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032.5	—	105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27328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4	10	360,000	3,600,000	240,806	2,408,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000	—	106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0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5	10	360,000	3,600,000	240,949	2,409,4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35	—	106年05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674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11	10	360,000	3,600,000	241,144	2,41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950	—	106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13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4	10	360,000	3,600,000	241,175	2,411,7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10	—	107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3729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8	10	360,000	3,600,000	242,713	2,427,129	公司債轉換 15,376.38	—	107年08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190號 函核准在案。
108.12	10	360,000	3,600,000	249,454	2,494,539	私募現金增資 67,410	—	108年12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380號 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4	10	360,000	3,600,000	265,085	2,650,855	公司債轉換 15,631.521	—	110年04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063580號 函核准在案。
111.01	10	360,000	3,600,000	263,485	2,634,855	庫藏股減資 16,000		111年0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1101012090號 函核准在案。

112年0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3,485,486	96,514,514	36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10,000千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票	合計
人數	0	21	413	177	48,944	0	49,555
持有股數	0	18,189,876	91,912,378	36,519,956	116,863,276	0	263,485,486
持股比例	0.00%	6.90%	34.88%	13.86%	44.36%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12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5,210	1,163,904	0.44%
1,000-5,000	21,382	37,233,808	14.14%
5,001-10,000	1,568	12,569,482	4.77%
10,001-15,000	410	5,334,433	2.02%
15,001-20,000	258	4,855,437	1.84%
20,001-30,000	194	5,038,099	1.91%
30,001-40,000	101	3,686,213	1.40%
40,001-50,000	73	3,405,408	1.29%
50,001-100,000	149	10,997,781	4.17%
100,001-200,000	70	9,928,494	3.77%
200,001-400,000	60	16,289,554	6.18%
400,001-600,000	25	12,510,290	4.75%
600,001-800,000	12	8,748,000	3.32%
800,001-1,000,000	10	8,780,064	3.33%
1,000,001股以上	33	122,944,519	46.67%
合計	49,555	263,485,48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5.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18,000	4.79%
王秀亭		12,383,340	4.7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11,000,000	4.17%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57,002	3.9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41,000	2.56%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1.6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773,000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84,290	1.2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316,000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合併)(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5	99.8	115.50
	最 低		38.55	60.1	74.20
	平 均		75.28	81.15	96.0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8.27	32.39	33.36
	分 配 後		25.62(註9)	28.16(註9)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48,585,039	248,876,695	248,685,486
	每股盈餘(元)(調整後)				-
	每股盈餘(元)(調整前)		3.55	6.28	0.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2.50(註9)	4.00(註9)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21	12.92	-
	本利比(註6)		30.11	20.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32%	4.9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以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計算。

註9：經112年0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00 元，計新台幣 1,053,941,944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計新台幣 0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34,85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4.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註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2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11年度提撥1%之董事酬勞金NT\$19,886,508及7%之員工酬勞NT\$ 139,205,558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情事發生。

(3)董事會通過分配111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資訊

(a)配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00元，計新台幣1,053,941,944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計新台幣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9,886,508元。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39,205,558 元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提報股東會決議，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10,816,125 元及 6%之員工酬勞 NT\$ 64,896,75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註 1)	原董事會通 過擬議配發 數(註 1)	差異數 (註 1)	差異 原因 (註 1)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64,897	64,897	0	-
2.員工股票酬勞	0	0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
3.董事酬勞金	10,816	10,816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原每股盈餘(110 年度追溯調整前)	3.55	3.55	0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2)	3.55	3.55	-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註 1：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無差異。

註 2：設算 $EPS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110 年度 $EPS = \text{稅後淨利 } 882,804,895 \text{ 元} / \text{加權平均股數 } 248,585,039 \text{ 股} = 3.55 \text{ 元}$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另有關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第七次買回 (107年第一次)
1.依據辦法	依據本公司 107.11.08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2.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3.當次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45 元至 74 元
4.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01 月 08 日
5.當次原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6.當次實際已買回數量	1,600,000 股
7.當次已買回總金額	NT\$ 85,481,307 元
8.當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53.43 元
9.當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0 股
10.當次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66%
11.當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交易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整體資金的有效運用，故本次買回庫藏股僅買回 1,600,000 股，餘 400,000 股未能執行。執行率為 80%。
12.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13.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108 年 03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七次買回(107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價格以及員工認股基準日。 截至 111 年 01 月 08 日止，本公司未轉讓員工之股份有 1,600,000 股，已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申請資本變更登記，並經核准後辦理股票註銷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2 年 10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39,466,069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01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6,498,313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01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7,552,747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4、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募集發行新台幣拾貳億伍仟萬元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管會 96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5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有關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台半四) 已於 100 年 09 月 03 日終止上櫃，並於 100 年 09 月 15 日全部清償完畢。
- 5、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建相關廠務設施之資金需求，募集發行總面

額新台幣拾億元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0~100.2% 發行。業經金管會 10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4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有關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台半五) 已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起發行上櫃買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到期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下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1、業務範圍

(1)111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整流器	條碼印表機	合 計
111 年度銷售值	7,720,269	7,966,865	15,687,134
營 業 比 重	49.21%	50.79%	1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A、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超快恢復高效型整流器($T_{rr} < 15\text{nS}$)
- (13)功率TVS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齊納二極體
- (15)車用功率二極體
- (16)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7)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8)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 (19)高功率表面黏著車用訊號保護二極體
- (20)逆變器高壓1200V續流二極體

B、功率電晶體方面：

- (1)功率電晶體
- (2)金氧場效電晶體
- (3)Super-Junction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C、電源管理 IC 方面：

- (1)電源管理類比 IC
- (2)低壓差穩壓器
- (3)超低壓差穩壓器
- (4)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 (5)LED 驅動 IC
- (6)訊號放大器 & 比較器
- (7)車用 LED 驅動 IC
- (8)霍爾感應 IC
- (9)磁性傳感器

D、小訊號產品方面：

- (1)靜電保護元件
- (2)蕭特基二極體
- (3)開關二極體
- (4)穩壓二極體
- (5)雙向觸發二極體
- (6)低頻濾波二極體
- (7)複合式電晶體
- (8)數位電晶體
- (9)雙載子電晶體
- (10)矽控整流器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

-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2)車用級高結溫175°C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3)車用及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 (4)車用及工業級更快速(Trr<15nS)恢復晶圓
- (5)車用及工業及超低損耗600V、800V、1200V、1600V整流晶圓
- (6)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7)高壓單晶粒(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B、封裝產品：全面提昇高密度超高速自動化生產以及提高車用平面式超高可焊接度

- (1)ThinDPAK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 (2)PDFN56 (U腳 Wetable Flank Lead design)
- (3)SMPC (U腳Wetable Flank Lead design)

2、產業概況

(1)電源管理供應元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新冠肺炎的疫情爆發，遠端辦公／教育、5G及車用等終端需求持續攀升。供應鏈指出，當前幾乎所有終端產品客戶拉貨力道相當強勁，國際IDM大廠的功率金氧場效電晶體、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等產品交期全面拉長，且報價仍有攀升趨勢，顯示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仍相當暢旺。

半導體在車用電子領域中，功率晶片主要應用在啟動與發電、安全等核心部件。另外，電動汽車（EV）則比傳統汽車採用更多的半導體。其中大部分是功率半導體和傳感器。由於新能源汽車普遍採用高壓電路和高能量密度電池，當電池輸出高電壓時，就需要進行電壓變換；電壓轉換電路器將電池提供的電壓轉換並降低，以便為各種設備供電。此外，主逆變器用於驅動馬達，並管理透過再生制動系統產生

的能量來為電池充電，而輔助逆變器則用於控制空調系統的壓縮機、水泵、風扇和其他輔助系統，這些對 IGBT（絕緣閘雙極電晶體）、DC-DC轉換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等器件的需求量也有大幅增加。台半同時也積極再深化汽車電子新興應用及 ADAS的設計導入；目前僅幾家外商競爭者獨佔的新產品小包裝高流整流器、低壓與高拋負載 (Load-Dump) TVS與MOSFET，台半正全力研發導入中。另外，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我司專注於車用產品線的齊全，同時也積極投入新研發的車用LED驅動IC，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並且已經陸續量產。

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及高功率溝槽蕭特基產品等皆有強勁的出貨成長。

工業應用馬達控制與再生性能源，逆變器由電力電子PWM全橋與半橋控制，對於Super Junction MOSFET，快速恢復續流二極體與200V溝槽式蕭特基的需求穩定成長，新產品開發針對高頻高壓應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電源管理供應元件產業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整流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下游廠商則範圍廣泛，包含工控、車用、資訊、通訊、醫療、國防等，與世界景氣息息相關。

除此之外，台半先前與聯電聯手進軍的分離式閘極中壓MOSFET產品，最快有機會在今年下半年大幅拉高產能，屆時雙邊將可望攜手進軍Tier 1車用供應鏈市場，且亦有望同步搶進工控產品領域，替台半帶來新營運成長動能。

(3)產品之發展趨勢：

該產業係依據下游廠商的需求生產，而下游廠商主要用於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等高科技產品，在尺寸上追求輕、薄、短小，性能上則追求更高功率、更省電、更耐用。目前國際主要廠商已在研發新一代產品：碳化矽 (Silicon Carbide, SiC) 及氮化鎵 (Gallium Nitride, GaN) 高功率整流二極體及MOSFET。

(4)競爭情形：

目前在台灣或中國大陸主要生產高端或汽車等級的電源管理供應元件廠商很少，競爭來自國際一線大廠為主。但這些大廠主要產品開發方向已轉移到高整合性的IC產品或結合軟體的解決方案上。台半挾著產品專注、更高品質追求及彈性快速的服務已快速擄獲國際汽車大廠的信賴並予以合作。目前因應晶圓原物料供應時有短缺，已與主要晶片供應商及晶圓代工廠家有著密切戰略合作進而得到更充沛的供應達成快速成長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以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合併)	112年3月31日止(合併)
研究發展費用	355,388	91,192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3,625,363
佔營收淨額比率	2%	2.52%

(2)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整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完成一般用途二極體。 2.開發完成快速恢復二極體。 3.開發完成橋式整流器。 4.開發完成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5.開發完成蕭特基二極體。 6.開發完成高壓整流器。 7.開發完成玻璃被覆整流器。 8.開發完成突波抑制器。 9.開發完成汽車整流器。 10.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B)開發完成。 11.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A/SMC及TO-220/TO-3P。 12.開發完成超級整流器 GP-10/RGP-10。 13.開發完成 SIP Bridge TS6P (橋式整流器)。 14.開發完成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0-220)。 15.開發完成全系突波抑制器(T.V.S)及表面黏著高功率整流器(D2PAK)。 16.開發完成表面黏著中功率蕭特基產品(DPAK)、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MINI-BRIDGES)、SIPGBU-BRIDGES、低容抗突波吸收器(LOW CAPACITANCE TVS)及100V蕭特基二極體。 17.開發完成 5 吋蕭特基晶圓並量產。 18.開發完成 1-2 WATT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19.開發完成大電流(60 安培)之蕭特基二極體BR6060PT。 20.開發完成 LOW VF/高壓之 5" 蕭特基晶片開發。 21.開發完成 D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22.開發完成 MBR 系列蕭特基晶圓。 23.開發完成 100V 高壓蕭特基晶圓。 24.開發完成 NIEC 封裝代工 25.開發完成 3KW/5KW TVS 開發量產。 26.開發完成 4"STD GPP 晶片量產。 27.開發完成 STD GPP / SF (EPI) 200V 3A 產品縮小晶粒量產。 28.開發完成 Sub/Folded SMA 自動線設立。 29.開發完成 150V 高壓蕭特基晶圓。 30.開發完成高電流蕭特基晶圓。 31.開發完成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32.開發完成 SMD TRIM/Form自動化。 33.開發完成低耗損蕭特基晶圓 34.開發完成高操作溫度(H Type)蕭特基晶圓 35.開發完成 D2PAK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36.開發完成 TO220 Trim/Form自動線設立 37.開發完成 ITO220 Die bond自動線設立 38.開發完成 Folded SMA Snap Oven設立 39.開發完成 Al 製程之蕭特基晶圓 40.開發完成 MBR Low VF 60V 蕭特基晶圓 41.開發完成 TS6P,TS4B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42.開發完成 GBU,GBL測試TMTT自動化 43.開發完成 TO-220,ITO-220,D2PAK水刀運用製程改善 44.開發完成 MBR Low VF 45V 蕭特基晶圓 45.開發完成 0.5A 30V蕭特基晶圓 46.開發完成 4" & 5" 磊晶片 47.開發完成 Low VF 100/120V 蕭特基晶圓 48.開發完成 uSMA專用之薄型蕭特基晶圓 49.開發完成 ITO-220反型/CSMA,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50.開發完成霍爾感應器件 IC 51.開發完成 600V、700V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52.開發完成 20~100V 750m cell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53.開發完成 AC-DC 電源轉換 LED照明 IC 54.開發完成 SMPC4.0,SMPC4.6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55.開發完成 Low VF 150/200V 蕭特基晶圓 56.開發完成 800V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57.開發完成 AC-DC電源轉換 LED調光照明IC 58.開發完成 SOD-123W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59.開發完成線性恆流LED照明 IC 60.開發完成 DC-DC電源轉換LED照明 IC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a)強化資訊系統提供完善的Sales Channel管理。

(b)深化並鞏固與國內潛在及大客戶夥伴關係。

(c) Technical Marketing之持續提升。

(d)以客製化類比IC與超低阻抗金氧場效電晶體新產品，強力推廣高價值終端產品如汽車電子，5G通訊裝置及設備，資料中心設備等潛力的客戶。

長期：(a)橫/縱擴充功率半導體之產品，以因應未來顧客“One Stop Shopping”之概念。

(b)持續追求卓越品質，以拉大與同業間之差異競爭。

(c)積極擴大佈局新興科技相關產業客戶。

(d)整合全球通路及分公司資源做到多地服務以及設計導入，全球供應。

(e)向上整合生產原晶片，提供穩定的產品生產週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亞 洲	6,901,855	6,074,567
美 洲	5,240,751	4,035,656
歐 洲	3,438,214	2,936,254
其 他	106,314	130,940
合 計	15,687,134	13,177,417

(2)主要競爭對手

在整流器方面，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威世半導體(Vishay)、安士半導體(Nexperia)及英飛凌半導體(Infineon)等廠商。近年來由於原料及工資高漲，為因應此潮流變化及維繫其競爭力，本公司已全面導入更高級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更高規格生產管理追蹤系統。除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並追求零品質缺陷的生產目標以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3)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1 年度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5,687,134 千元，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公司為敦南科技、朋程科技、德微科技、強茂電子及虹揚-KY。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2 年統計資料，本公司整流器產品占全世界整流器產品之市占率約為 3.0%。

(4)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電子產業中，半導體零組件之比例日益提高從 107 年雙位數的成長到今年亦有一定的增長幅度。尤其半導體在汽車電子，5G 通訊及智慧城市相關應用產品皆維持 2 位數的高度成長。在此市場幾乎被國際一線大廠壟斷覆蓋，對台半已符合此市場高度品質需求與條件而言對業績增長與毛利提升助益甚大。最近幾年世界一級大廠持續

的併購造成客戶的供應商數減少，也增加購買或貨物供應的風險。然而在終端客戶還使用這些一級國際大廠的終端產品大部分都是較為高端高單價的產品，並有著一定高度的品質要求，以上亦是我們搶佔市占的大好機會。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類比 IC 與金氧場效電晶體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汽車、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醫療與工業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下列幾種因素下全球半導體功率元件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 A. 新興市場如南亞、印度，因電子產品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大增。
- B. 高頻快速之產業趨勢。
- C. 中國的汽車、通訊及高端電子產品圈之開發。
- D. 日系、歐美廠商生產優勢之降低。台系廠商提高相同品質但具有價格優勢，使終端應用的生產日系歐美大廠紛紛將訂單轉向台系功率元件生產廠商。
- E. 各國政府紛紛提高 Green Energy 的需求。
- F. 個人化電子產品人性介面功能漸多，靜電保護需求大增，新傳輸效率 USB3.0 的推廣，對靜電保護的規格要求更高。
- G. 電子產品越輕薄短小，為避免元件互相干擾，EMI 濾波器新興應用。
- H. 車用電子成長力道強勁，新興市場需求之挹注，以 ADAS、安全系統與資訊娛樂系統的成長影響甚鉅。
- I. 純電車的全面推廣，對於逆變器，DC-DC 轉換器，電池監控系統皆為新興應用。
- J. 工業應用及馬達控制逆變器市場開始導入電力電子控制，透過 PWM 的調控更有效率，對於 IGBT、MOSFET、高壓續流二極體、高壓 200V 溝槽式蕭特基，需求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一高毛利又相對穩定性成長的市場。

預期未來，功率元件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且本公司在基礎技術人才素質優異與製程良率品質精良之經營環境，結合 R&D 與 technical marketing 的強大火力，精準地設計符合各種應用需要的規格，更新概念的設計：包含成本、市場價格、應用規格，新產品驗證，良率與最有效率的產能分配，提供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給客戶，加上本公司國際產業分工策略運用得宜條件下，本公司功率元件的供應實力將可持續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包括：

- (1)、成功的全球運籌帷幄策略。
- (2)、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與蓬勃的發展空間。
- (3)、多角化的產品組合。

- (4)、正確的市場定位。
- (5)、彈性的行銷策略。
- (6)、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 (7)、具競爭力的品質水準。
- (8)、新產品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未來擴展之不利因素包括：

- (1)、大陸政府對當地同行業的補貼政策易造成殺價競爭。
- (2)、國內勞工短缺、工資持續上揚，致生產成本提高。
- (3)、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影響獲利表現。
- (4)、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有預期供應商之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壓力。

本公司主要以整流器、MOSFET 與車燈 LED Driver 相關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擁有一座位於台灣宜蘭之利澤晶圓廠(目前以生產 4 吋及 6 吋晶圓為主，終端產品係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並有一座位於台灣宜蘭之封裝廠-梅洲廠 G 生產整流器與 MOSFET 相關產品之子公司，包括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一座晶圓廠(目前以生產 4 吋晶圓為主，終端產品主係標準規格之整流器產品)，以及子公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負責後段封裝業務。本公司與負責整流器產品線子公司間之生產流程係本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供自用之晶圓後，視各封裝廠生產排程及封裝製程需求，交由梅洲廠或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進行後段封裝。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源管理 IC 與離散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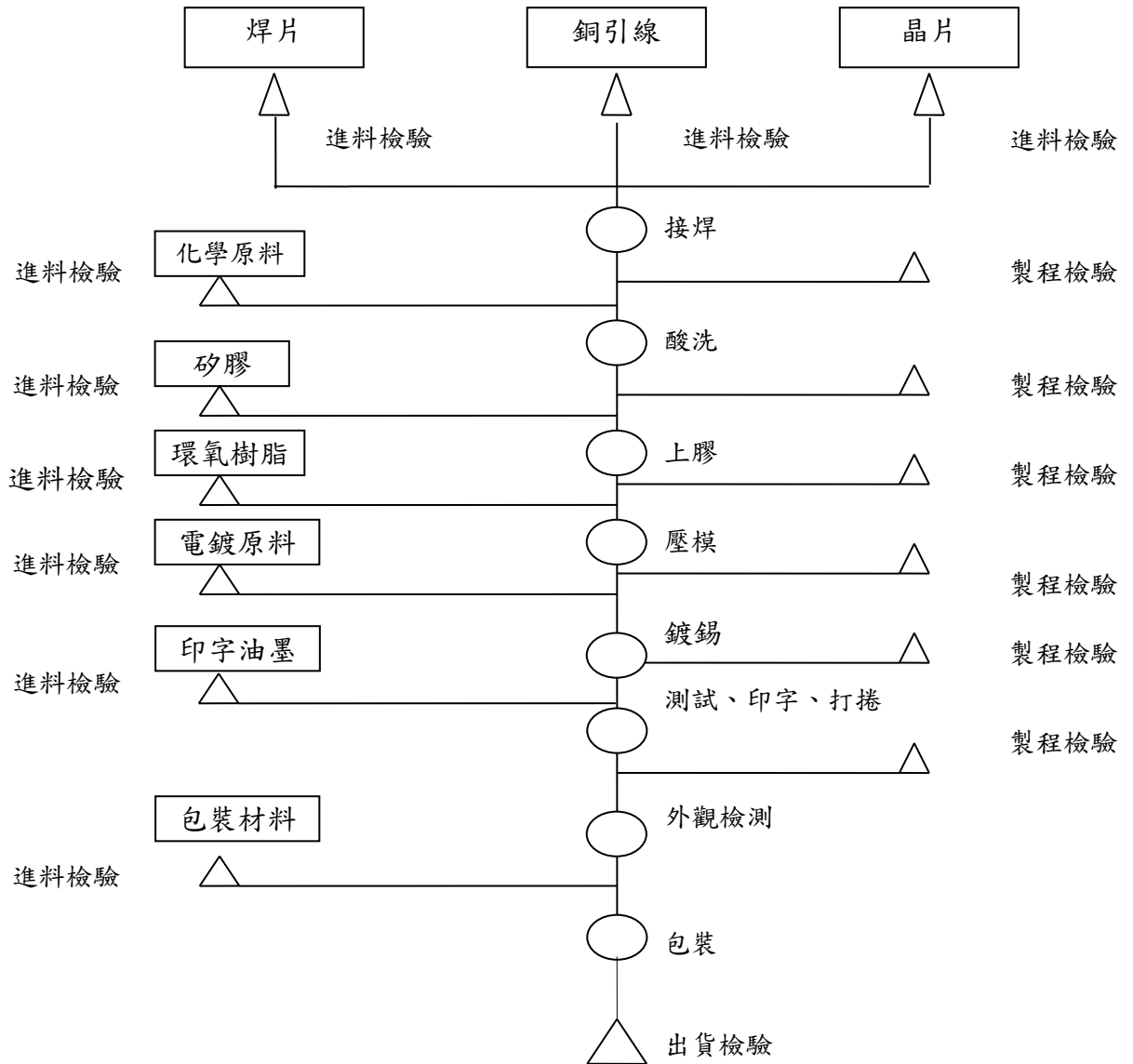
為照明、再生性能源、汽車、工業、個人消費電子、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電源供應器、醫療器材、汽車及工業等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

(2)產製過程
晶片製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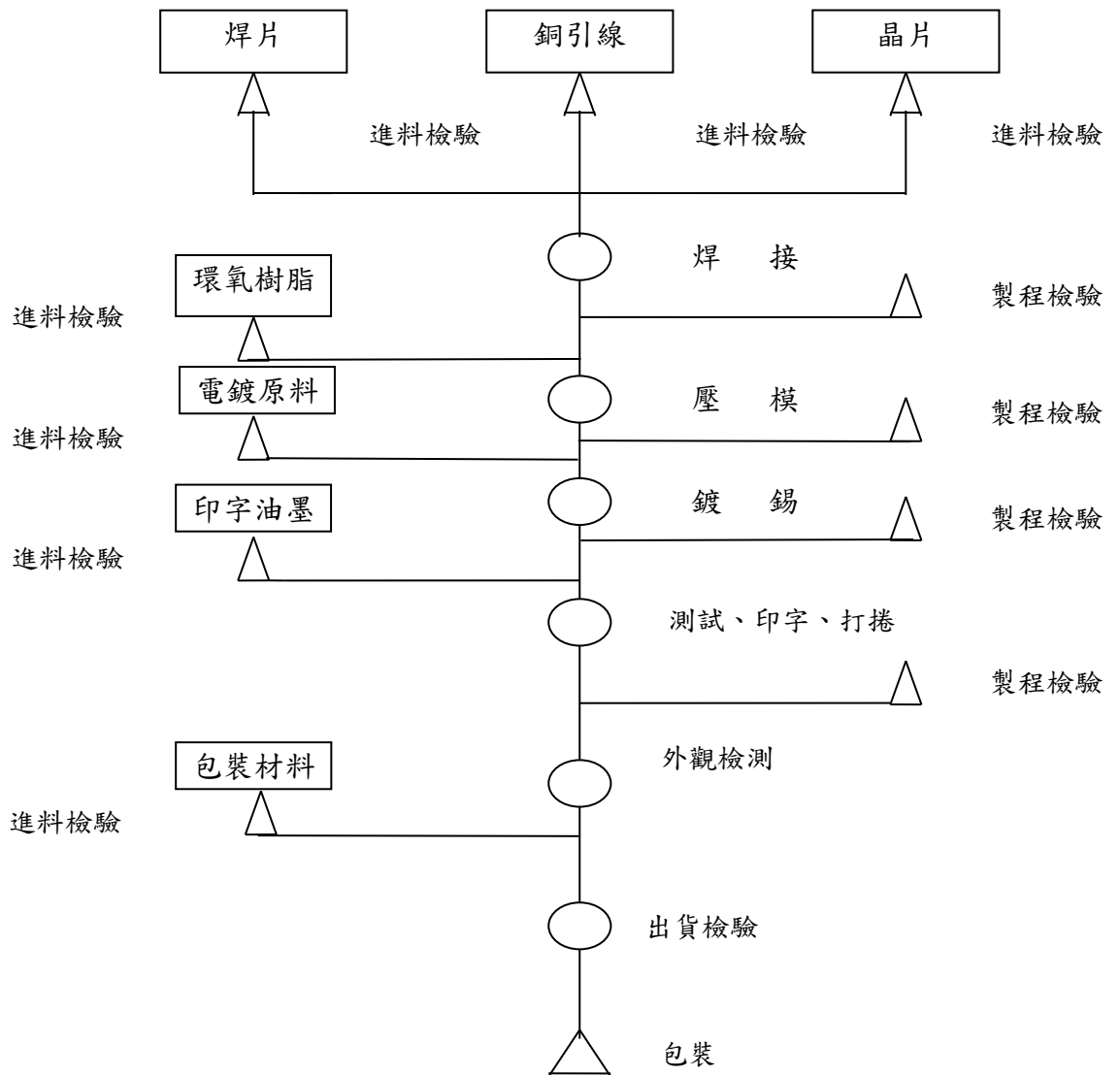


整流器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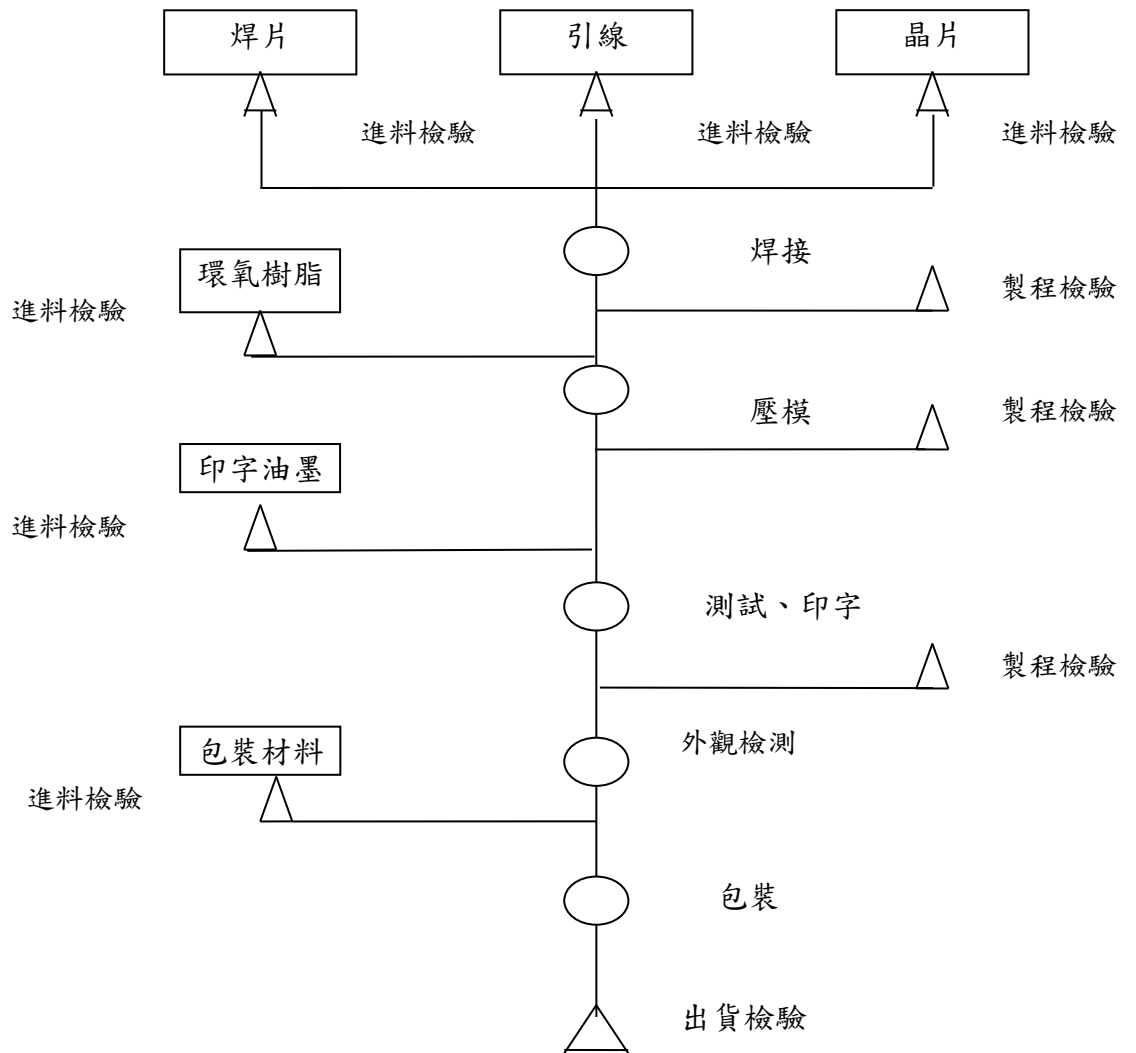
a、1/1.5/2/3/6安培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b、玻璃披覆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c、橋式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為各尺寸晶片、銅引線、變壓器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民國 68 年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本公司之類比 IC 與金氧場效電晶體產品線，透過簽約的 IC 設計、晶圓製造、成品封裝代工廠，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生產客戶完全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在供應商配合度高之情況下，供貨狀況良好，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供應商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廠商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 1 季止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 1 季止，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 流 器	9,566,990 Kpcs	7,063,352 Kpcs	5,401,199	9,568,832 Kpcs	7,063,712 Kpcs	4,889,954
條碼印表機 (註)	840K 台	726K 台	6,316,171	947K 台	758K 台	5,056,847
合 計	9,566,990 Kpcs & 840K 台	7,063,352 Kpcs & 726K 台	11,717,370	9,568,832 Kpcs & 947K 台	7,063,712 Kpcs & 758K 台	9,946,801

註:其中包含:(a)條碼標籤列印紙產值: 110 年度 2,046,436 千元; 111 年度 2,555,276 千元 (b)零配件及其他產值: 110 年度 687,494 千元; 111 年度 1,053,802 千元。因碼標籤列印紙、零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數量無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整 流 器	218,826 Kpcs	345,145	6,509,415 Kpcs	7,375,124	257,950 Kpcs	330,634	6,607,548 Kpcs	5,998,064
條碼印表機 (註)	18K 台	141,057	682K 台	7,825,808	20K 台	134,860	756K 台	6,713,859
合 計	218,826 Kpcs & 18K 台	486,202	6,509,415 Kpcs & 682K 台	15,200,932	257,950 Kpcs & 20K 台	465,494	6,607,548 Kpcs & 756K 台	12,711,923

註:其中包含:(a)條碼標籤列印紙銷值: 110 年度 2,353,605 千元; 111 年度 2,981,617 千元 (b)零配件及其他銷值: 110 年度內銷 17,728 千元，外銷 492,396 千元; 111 年度內銷 34,242 千元，外銷 503,732 千元。因碼標籤列印紙、零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數量無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04月21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801	869	934
	直 接 人 員	760	763	654
	合 計	1587	1632	1588
平 均 年 齡		40.71	39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0	8	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	5	5
	碩 士	79	92	106
	大 學 (專)	557	613	606
	高 中 (職)	559	560	539
	高 中 以 下	387	362	332

註：上述數字含整流器集團人數(包含產線直接人員)計算;有關係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綜理行政庶務、客戶服務及提供各部門支援工作，非為生產使用，故無污染排放情事。

公司宜蘭廠、利澤廠之生產流程皆投入防治污染設備及相關廢水處理設備，其設置均符合法令及環保標準，廢棄物亦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111年度中，本公司利澤廠於111年5月21日經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放流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鎳超標)(鎳：2.39mg/L，法規最大限值：1mg/L)，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NT\$561千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參加環境講習2小時外，餘並無再因污染環境糾紛所受之重大損失及受主管機關重大處罰之事件發生。本公司已持續改善，並將加強管理與人員教育訓練，杜絕任何汙染環境情形再次發生。

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管理、綠色採購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 RoHS 相關規定，使公司產品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員工自費納入親屬團險等，提供員工及其家人之生活健康保障。
- 2.婚喪喜慶補助。
- 3.旅遊補助。
- 4.員工子女獎學金。
- 5.員工持股信託。
- 6.員工分紅入股。

7.三節禮金。

8.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與員工成長計劃，透過完整的訓練規畫推動訓練制度，同步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落實職能發展，透過組織需求、部門專業訓練及個人發展推動訓練規劃，並列入長期人才培育。(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請參閱年報 P.77 頁附表 B))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權制度等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按月提繳其勞工總工資投保級距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依法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限制、保密協定等制度，除保障員工工作權外，鼓勵員工表達想法，並透過持續改善回饋及意見箱蒐集，並將於 112 年推動員工意見調查，列為長期策略參考。另為鼓勵同仁透過運動保持身體健康，並藉由活動與競賽的規劃，持續鼓勵同仁除積極工作外，並維持健康的體態與身心才能。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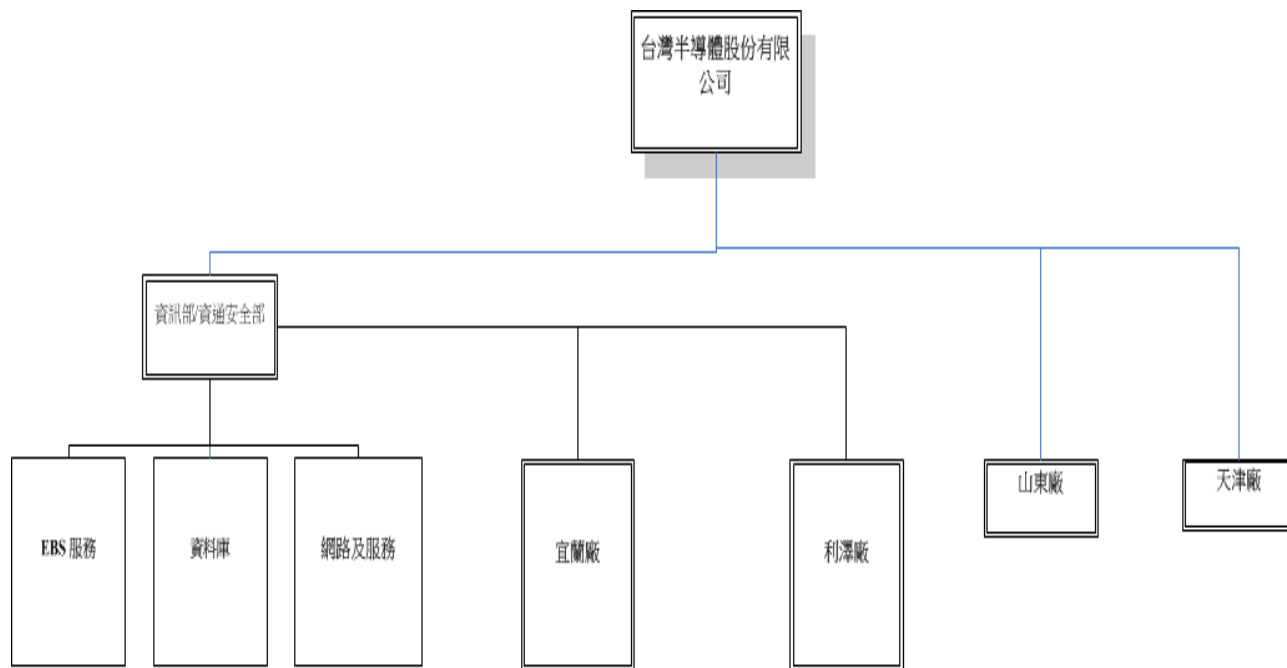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含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以塑造資訊通訊安全認知及普及整體資訊通訊安全文化，同時使公司的網路資源運用最大化並避免公司商業機密資料藉由網路發生外洩等情事發生。

本公司定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有(1)系統緊急復原計劃(2)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ts.com.tw；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並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以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人員配置組織圖如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遭受重大損失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2.04.23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1.08.01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2.10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3.05.09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11.07.24 至 112.07.23(到期自動 延展一年，此後亦同直至客戶通知 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0.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0.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2.09 至合約終止	半導體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5.04.18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供應合約	某公司	107.05.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有保密條款
合作意向書	某公司	110.02.3 至 114.02.02	產品設計量產	有保密條款
產能預約合約	某公司	108.04.01 至 113.12..31 終止	預約產能	無
保險契約	某公司	111.04.18 至 112.04.17	產品責任保險	無
保密合約	某公司	110.10.1 至 113.9.30	產品銷售涉及保密事項	有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110年 12月31日 (合併)	110年 12月31日 (個體)	111年 12月31日 (合併)	111年 12月31日 (個體)		
流動資產	7,624,867	2,753,456	6,627,674	1,868,008	7,445,021	1,979,477	8,868,174	2,850,712	11,071,211	3,769,845	11,131,95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378,427	1,336,883	4,331,589	2,118,419	4,562,886	2,594,748	4,501,135	2,379,502	4,483,033	2,168,878	4,417,745	
無形資產	1,390,062	51,106	1,665,251	83,333	1,530,728	101,421	1,412,442	91,453	1,444,978	64,459	1,416,389	
其他資產	1,538,943	4,987,184	1,743,593	4,680,722	1,091,838	4,232,242	1,204,220	4,583,641	1,217,597	5,397,293	1,198,285	
資產總額	13,932,299	9,128,629	14,368,107	8,750,482	14,630,473	8,907,888	15,985,971	9,905,308	18,216,819	11,400,475	18,164,37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113,538	2,207,067	4,843,208	2,655,186	4,542,988	2,428,202	4,304,035	1,824,139	5,352,057	2,349,490	5,057,200
	分配後	5,836,877	2,930,406	5,214,989	3,026,967	4,914,769	2,799,983	4,699,263	2,219,367	-	-	-
非流動負債	1,524,370	1,299,367	2,047,436	488,585	2,238,896	651,998	2,454,427	1,054,514	2,139,279	989,053	2,022,76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637,908	3,506,434	6,890,644	3,143,771	6,781,884	3,080,200	6,758,462	2,878,653	7,491,336	3,338,543	7,079,960
	分配後	7,361,247	4,229,773	7,262,425	3,515,552	7,153,665	3,451,981	7,153,690	3,273,881	-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622,195	5,622,195	5,606,711	5,606,711	5,827,688	5,827,688	7,026,655	7,026,655	8,061,932	8,061,932	8,296,660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110年 12月31日 (合併)	110年 12月31日 (個體)	111年 12月31日 (合併)	111年 12月31日 (個體)		
股本	2,427,129	2,427,129	2,494,539	2,494,539	2,516,735	2,516,735	2,650,854	2,650,854	2,634,854	2,634,854	2,634,854	
資本公積	1,104,513	1,104,513	1,394,743	1,394,743	1,516,265	1,516,265	2,166,799	2,166,799	2,137,088	2,137,088	2,136,99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27,129	2,427,129	2,494,539	2,494,539	2,516,735	2,516,735	3,247,117	3,247,117	4,155,591	4,155,591	4,385,908
	分配後	1,104,513	1,104,513	1,394,743	1,394,743	1,516,265	1,516,265	2,851,889	2,851,889	-	-	-
其他權益	(306,433)	(306,433)	(445,618)	(445,618)	(459,300)	(459,300)	(531,125)	(531,125)	(359,558)	(359,558)	(355,057)	
庫藏股票	(391,565)	(391,565)	(430,042)	(430,042)	(506,990)	(506,990)	(506,990)	(506,990)	(506,043)	(506,043)	(506,043)	
非控制權益	1,672,196	-	1,870,752	-	2,020,901	-	2,200,854	-	2,663,551	-	2,787,75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294,391	5,622,195	7,477,463	5,606,711	7,848,589	5,827,688	9,227,509	7,026,655	10,725,483	8,061,932	11,084,417
	分配後	6,571,052	4,898,856	7,105,682	5,234,930	7,476,808	5,455,907	8,832,281	6,631,427	-	-	-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及個體)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合併)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合併)	107年 (個體)	108年 (合併)	108年 (個體)	109年 (合併)	109年 (個體)	110年 (合併)	110年 (個體)	111年 (合併)	111年 (個體)	
營業收入	9,610,470	4,408,617	10,504,202	3,642,936	10,390,279	3,642,461	13,177,417	4,803,477	15,687,134	5,699,155	3,625,363
營業毛利	3,528,054	1,004,834	3,361,687	716,223	3,171,243	574,723	4,127,721	904,373	5,349,166	1,587,563	1,125,312
營業損益	1,708,886	431,484	1,298,331	201,986	1,261,593	74,834	1,908,907	256,891	2,790,521	770,056	489,477
營業外收入及 支	66,577	573,498	659	390,061	67,221	506,774	38,725	749,009	223,409	1,059,503	4,757
稅前淨利	1,775,463	1,004,982	1,298,990	592,047	1,328,814	581,608	1,947,632	1,005,900	3,013,930	1,829,559	494,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 期淨利	1,249,500	812,307	1,011,179	527,629	992,349	537,242	1,381,895	882,805	2,176,915	1,562,887	360,3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9,500	812,307	1,011,179	527,629	992,349	537,242	1,381,895	882,805	2,176,915	1,562,887	360,39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50,534)	(65,765)	(174,714)	(137,689)	(53,424)	(11,254)	(112,081)	(73,263)	301,158	175,868	(3,13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198,966	746,542	836,465	389,940	938,925	525,988	1,269,814	809,542	2,478,073	1,738,755	357,2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2,307	746,542	527,629	389,940	537,242	525,988	882,805	882,805	1,562,887	1,562,887	230,31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37,193	-	483,550	-	455,107	-	499,090	-	614,028	-	130,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46,542	746,542	389,940	389,940	525,988	525,988	809,542	809,542	1,738,755	1,738,755	234,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52,424	-	446,525	-	412,937	-	460,272	-	739,318	-	122,444
每股盈餘	3.53	3.53	2.29	2.29	2.29	2.29	3.55	3.55	6.28	6.28	0.93

註1：107~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10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10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11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11 12月31日 (個體)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4	38.41	47.96	35.93	46.35	34.58	42.28	29.06	41.12	29.28	38.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03	517.74	219.89	287.73	221.08	249.72	259.53	339.62	286.97	417.31	296.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11	124.76	136.84	70.35	163.88	81.52	206.04	156.28	206.86	160.45	220.12
	速動比率(%)	109.95	91.43	96.14	45.71	120.38	53.30	145.12	110.81	136.76	104.98	143.40
	利息保障倍數	39.58	49.53	20.87	50.20	35.83	25.70	62.01	187.34	79.63	187.50	30.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21	4.88	3.80	4.62	4.33	4.95	4.50	5.26	6.01	4.93
	平均收現日數	79.52	86.70	74.80	96.05	79.00	84.30	73.74	81.11	69.39	60.73	74.04
	存貨週轉率(次)	3.64	6.15	4.12	5.01	4.05	5.33	4.26	5.69	3.48	4.15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90	6.21	4.74	6.57	4.56	6.35	4.53	6.22	4.51	6.23
	平均銷貨日數	100.27	59.35	88.59	72.85	90.12	68.48	85.68	64.15	104.89	87.95	129.89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10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10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11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11 12月31日 (個體) (註1)		
分析項目(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93	3.27	2.72	2.11	2.34	1.55	2.91	1.93	3.49	2.51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54	0.74	0.41	0.72	0.41	0.86	0.51	0.92	0.53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6	10.14	7.48	6.01	7.04	6.28	9.19	9.43	12.89	14.75	8.19	
	權益報酬率(%)	17.57	14.63	13.69	9.40	12.95	9.40	16.19	13.74	21.82	20.72	13.2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70.41	17.78	52.05	8.10	50.13	2.97	72.01	9.69	105.91	29.23	74.31
		稅前純益(註7)	73.15	41.41	52.07	23.73	52.80	23.11	73.47	37.95	114.39	69.44	75.03
	純益率(%)	13.00	18.43	9.63	14.48	9.55	14.75	10.49	18.38	13.88	27.42	9.94	
	每股盈餘(元)	3.53	3.53	2.29	2.29	2.29	2.29	3.55	3.55	6.28	6.28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80	0.59	43.03	47.31	32.22	27.59	46.29	30.31	41.05	46.19	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3	56.87	76.79	58.28	81.54	57.84	95.19	56.84	102.76	56.15	9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8.87	13.17	7.33	9.30	3.78	11.36	1.61	9.80	7.24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0	9.44	6.22	14.31	6.70	42.55	5.53	15.23	4.53	5.94	5.87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5	1.06	1.03	1.18	1.02	1.02	1.01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合併)變動原因。

(a)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b)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c)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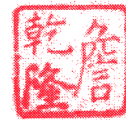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林柏生



審 計 委 員：范宏書



審 計 委 員：馬述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秀 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48%及41.2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79%及51.9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半集團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台半集團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之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評估其他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所設計查核程序之適當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5,681	20	2,701,64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466,515	8	921,4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98	-	155,0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92	-	5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8	-	751	-	2150 應付票據	-	-	1,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15,880	17	2,950,815	19	2170 應付帳款	1,648,557	9	1,673,5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789	1	63,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065,266	6	883,04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066	2	412,83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00,033	19	2,444,825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22,349	2	65,000	-
1410 預付款項	251,545	1	177,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6,012	-	113,3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9,488	3	373,5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900	2	232,681	1
	<u>11,071,211</u>	<u>61</u>	<u>8,868,174</u>	<u>55</u>		<u>5,352,057</u>	<u>29</u>	<u>4,304,035</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84,391	6	1,484,3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483,033	25	4,501,135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214	1	190,8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9,239	1	280,6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000	-	42,788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8,413	2	388,0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25,106	5	684,722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1,136,565	6	1,024,426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68	-	51,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8,165	3	456,197	3		<u>2,139,279</u>	<u>12</u>	<u>2,454,427</u>	<u>1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020	-	71,583	-		<u>7,491,336</u>	<u>41</u>	<u>6,758,462</u>	<u>4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3,016	2	395,775	3					
	<u>7,145,608</u>	<u>39</u>	<u>7,117,797</u>	<u>45</u>					
資產總計	\$ 18,216,819	100	15,985,97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4	2,650,854	17
					3200 資本公積	2,137,088	12	2,166,799	14
					3300 保留盈餘	4,155,591	23	3,247,117	20
					3400 其他權益	(359,558)	(2)	(531,125)	(4)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3)	(506,990)	(3)
						<u>8,061,932</u>	<u>44</u>	<u>7,026,65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663,551	15	2,200,854	14
						<u>10,725,483</u>	<u>59</u>	<u>9,227,509</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16,819	100	15,985,971	100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16,442,867	105	13,612,887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5,733	5	435,470	3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100	13,177,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337,968	66	9,049,696	69
營業毛利	5,349,166	34	4,127,721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96,411	8	1,175,935	9
6200 管理費用	906,846	6	72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388	2	316,861	2
	2,558,645	16	2,218,814	16
營業淨利	2,790,521	18	1,908,9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892	-	14,541	-
7010 其他收入	46,025	-	46,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944	1	10,864	-
7050 財務成本	(40,452)	-	(32,992)	-
	223,409	1	38,725	-
稅前淨利	3,013,930	19	1,947,63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37,015	5	565,737	4
本期淨利	2,176,915	14	1,381,8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8	-	(1,7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68	-	(1,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796	2	(125,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006)	-	15,1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790	2	(110,3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158	2	(112,0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8,073	16	\$ 1,269,81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2,887	10	882,805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614,028	4	499,090	4
	\$ 2,176,915	14	\$ 1,381,8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8,755	11	809,542	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739,318	5	460,272	4
	\$ 2,478,073	16	\$ 1,269,81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6.28		\$ 3.5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6.23		\$ 3.52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4,539	22,196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59,300)	(506,990)	5,827,688	2,020,901	7,848,589
本期淨利	-	-	-	-	-	882,805	882,805	-	-	882,805	499,090	1,381,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8)	(1,438)	(71,825)	-	(73,263)	(38,818)	(11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367	881,367	(71,825)	-	809,542	460,272	1,269,8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315	(22,196)	604,864	-	-	-	-	-	-	738,983	-	738,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67	-	(53,9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82	(13,6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5,228)	(395,228)	-	-	(395,228)	-	(395,2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0,400	-	-	-	-	-	-	20,400	-	20,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5,270	-	-	-	-	-	-	25,270	-	25,2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0,319)	(280,31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0,854	-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2,200,854	9,227,509
本期淨利	-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614,028	2,176,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125,290	301,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739,318	2,478,07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69,482)	-	-	-	-	-	85,482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4,535)	(84,535)	-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137	-	(88,1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5	(71,8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000	-	-	-	-	-	-	37,000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771	-	-	-	-	-	-	2,771	-	2,7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6,621)	(276,62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2,663,551	10,725,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3,930	1,947,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180	732,723
攤銷費用	140,791	123,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0	9,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151	(8,726)
利息費用	38,330	30,911
利息收入	(19,892)	(14,5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0	3,6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5)	2,701
其他	2,771	25,2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08,956</u>	<u>905,0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947	(143,9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3	(565)
應收帳款增加	(66,445)	(591,6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049)	(15,396)
存貨增加	(1,055,208)	(644,378)
預付款項增加	(92,899)	(7,1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904)	108,236
應付票據減少	(1,607)	(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92)	502,1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589	248,7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684	93,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88)	(2,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77	5,253
調整項目合計	<u>(111,976)</u>	<u>457,7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954	2,405,387
收取之利息	19,436	14,559
支付之利息	(28,454)	(18,424)
支付之所得稅	(695,851)	(409,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7,085</u>	<u>1,992,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957)	(525,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	2,4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37)	(3,979)
取得無形資產	(35,317)	(26,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74)	(45,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05)	(156,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516)</u>	<u>(756,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5,089	(480,52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1,9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320	679,760
償還長期借款	(561,890)	(4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35)
租賃本金償還	(127,258)	(86,168)
發放現金股利	(621,714)	(374,8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535)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76,621)	(280,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7,739)</u>	<u>(1,014,01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203	(83,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4,033	137,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648	2,563,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5,681</u>	<u>2,701,648</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自動辨識系統產品製造與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22 %	25.22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35 %	36.38 %
Ever Energetic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6.96 %	36.96 %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5.00 %	75.00 %
Ever Winner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7.82 %	37.82 %
Ever Winner	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00 %	25.00 %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及TSCAA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	100.00 %
鼎翰科技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100.00 %	100.00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TSCIN)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100.00 %	100.00 %
TSC HK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LS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及增進營運效率，經鼎翰科技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將鼎翰科技持有美國孫公司PTNX US之5%股權移轉予美國子公司TSCAA，轉讓對價為美金1,620千元，股份轉讓完成後，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TSCAA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PTNX US。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6年

(2)機器設備：1~15年

(3)運輸設備：4~11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

取得業務及控制權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76	5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7,863	2,209,699
定期存款	587,342	491,414
附買回票券	500,000	-
	\$ 3,595,681	2,701,64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150,032
遠期外匯合約	-	3,458
換匯交易	1,798	1,577
	\$ 1,798	155,067
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定期存款	\$ 599,488	373,584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4,157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u>83,020</u>	<u>71,583</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44	234
換匯交易	<u>1,548</u>	<u>329</u>
	<u>\$ 2,392</u>	<u>56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500 / USD	521	歐元兌美元	112.02.17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 / NTD	60,718	美元兌台幣	112.02.17
換匯交易	USD	7,200 / NTD	219,593	美元兌台幣	112.02~112.05
	<u>110.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 CNY	38,720	美元兌人民幣	111.01~111.0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5,000 / NTD	157,122	歐元兌台幣	111.01~111.0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000 / NTD	333,179	美元兌台幣	111.01~111.04
換匯交易	USD	7,000 / NTD	195,410	美元兌台幣	111.01~111.03
換匯交易	NTD	83,394 / USD	3,000	台幣兌美元	111.01.20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588	751
應收帳款	3,053,386	2,990,245
減：備抵損失	<u>(37,506)</u>	<u>(39,430)</u>
	<u>\$ 3,016,468</u>	<u>2,951,56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整流器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12,691	1.13%	17,125
逾期1~90天	165,665	1.66%	2,758
逾期91~180天	7,826	3.16%	247
逾期271~365天	331	63.44%	210
逾期365天以上	<u>52</u>	100.00%	<u>52</u>
	<u>\$ 1,686,565</u>		<u>20,392</u>

	110.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20,596	0.90%	14,656
逾期1~90天	73,698	1.05%	787
逾期91~180天	2,070	3.00%	62
逾期181~270天	536	5.00%	27
逾期271~365天	<u>145</u>	10.00%	<u>14</u>
	<u>\$ 1,697,045</u>		<u>15,546</u>

合併公司條碼列印機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99,671	0.55%	5,530
逾期1~90天	339,761	1.00%	1,880
逾期91~180天	7,684	3.00%	1,523
逾期181~270天	2,186	5.00%	60
逾期271~365天	6,537	10.00%	362
逾期365天以上	<u>11,570</u>	100.00%	<u>7,759</u>
	<u>\$ 1,367,409</u>		<u>17,11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7,787	1.27%	11,574
逾期1~90天	321,569	1.00%	3,216
逾期91~180天	43,043	3.00%	1,291
逾期181~270天	6,954	5.00%	348
逾期271~365天	7,937	10.00%	794
逾期365天以上	<u>6,661</u>	100.00%	<u>6,661</u>
	<u>\$ 1,293,951</u>		<u>23,8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430	30,564
本期認列	1,380	9,563
本期實際沖銷	(4,519)	(237)
外幣換算損益	<u>1,215</u>	<u>(460)</u>
期末餘額	<u>\$ 37,506</u>	<u>39,430</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1,828,781	1,077,222
減：備抵損失	<u>(239,966)</u>	<u>(138,978)</u>
	<u>1,588,815</u>	<u>938,244</u>
半成品及在製品	700,511	513,459
減：備抵損失	<u>(64,436)</u>	<u>(51,076)</u>
	<u>636,075</u>	<u>462,383</u>
原物料	1,107,354	926,460
減：備抵損失	<u>(45,450)</u>	<u>(31,811)</u>
	<u>1,061,904</u>	<u>894,649</u>
在途存貨	<u>213,239</u>	<u>149,549</u>
	<u>\$ 3,500,033</u>	<u>2,444,8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00,728千元及8,952,59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7,240千元及97,10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鼎翰科技	台灣	63.65 %	63.6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246,657	3,696,285
非流動資產	4,048,112	3,973,806
流動負債	(2,421,498)	(2,200,537)
非流動負債	(1,122,546)	(1,381,411)
淨資產	\$ 4,750,725	4,088,14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663,551	2,200,854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7,966,918	6,848,808
本期淨利	\$ 964,909	784,486
其他綜合損益	141,506	162,024
綜合損益總額	\$ 1,106,415	946,5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614,028	499,0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739,318	460,272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2,129	951,8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194)	(152,24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58,626)	(887,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858	(19,9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57,833)	(108,06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452,797	6,966,727	9,280,950
增 添	-	533	526,424	526,957
處 分	-	-	(33,675)	(33,675)
報 廢	-	-	(72,342)	(72,342)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3,840	87,177	91,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29	103,345	109,8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426</u>	<u>1,463,699</u>	<u>7,577,656</u>	<u>9,902,7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456,824	6,487,441	8,805,691
增 添	-	533	525,244	525,777
處 分	-	(257)	(31,482)	(31,739)
報 廢	-	(868)	(48,346)	(49,214)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	70,706	70,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5)	(36,835)	(40,2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426</u>	<u>1,452,797</u>	<u>6,966,728</u>	<u>9,280,9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12,266	4,267,550	4,779,816
本年度折舊	-	44,162	642,021	686,183
減損迴轉利益	-	-	(595)	(595)
處 分	-	-	(27,034)	(27,034)
報 廢	-	-	(68,612)	(68,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8	47,922	49,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8,496</u>	<u>4,861,252</u>	<u>5,419,74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0,524	3,772,281	4,242,805
本年度折舊	-	43,818	586,699	630,517
減損損失	-	-	2,701	2,701
處 分	-	(257)	(28,322)	(28,579)
報 廢	-	(781)	(45,571)	(46,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8)	(20,238)	(21,2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2,266</u>	<u>4,267,550</u>	<u>4,779,81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61,426</u>	<u>905,203</u>	<u>2,716,404</u>	<u>4,483,03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61,426</u>	<u>986,300</u>	<u>2,715,160</u>	<u>4,562,8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1,426</u>	<u>940,531</u>	<u>2,699,178</u>	<u>4,501,13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53千元及1,472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50%及3.00%。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45	557,808	16,844	592,397
增 添	-	30,408	2,921	33,329
減 少	-	(35,175)	(113)	(35,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	25,099	233	25,5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06</u>	<u>578,140</u>	<u>19,885</u>	<u>616,03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80	482,654	14,408	514,942
增 添	-	84,496	2,960	87,456
減 少	-	(298)	-	(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9,044)	(524)	(9,7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5</u>	<u>557,808</u>	<u>16,844</u>	<u>592,39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31	290,831	11,970	311,732
提列折舊	361	99,912	3,724	103,997
減 少	-	(32,033)	-	(32,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2,965	-	3,0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3</u>	<u>361,675</u>	<u>15,694</u>	<u>386,7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42	194,440	7,899	210,981
提列折舊	354	97,781	4,071	102,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1,390)	-	(1,4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31</u>	<u>290,831</u>	<u>11,970</u>	<u>311,7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83</u>	<u>216,465</u>	<u>4,191</u>	<u>229,23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238</u>	<u>288,214</u>	<u>6,509</u>	<u>303,96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814</u>	<u>266,977</u>	<u>4,874</u>	<u>280,66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u>	<u>顧客關係</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合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729	408,751	50,607	307,639	12,342	919,068
單獨取得	-	-	-	35,317	-	35,317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	-	1,284	-	1,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938</u>	<u>44,745</u>	<u>-</u>	<u>891</u>	<u>1,336</u>	<u>60,9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667</u>	<u>453,496</u>	<u>50,607</u>	<u>345,131</u>	<u>13,678</u>	<u>1,016,5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409	420,564	50,607	265,011	12,695	892,286
單獨取得	-	-	-	26,639	-	26,639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	-	16,578	-	16,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80)</u>	<u>(11,813)</u>	<u>-</u>	<u>(589)</u>	<u>(353)</u>	<u>(16,4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29</u>	<u>408,751</u>	<u>50,607</u>	<u>307,639</u>	<u>12,342</u>	<u>919,068</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464	218,119	37,955	177,172	12,342	531,052
本期攤銷	15,909	49,468	6,326	69,088	-	140,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37</u>	<u>25,582</u>	<u>-</u>	<u>668</u>	<u>1,336</u>	<u>36,32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10</u>	<u>293,169</u>	<u>44,281</u>	<u>246,928</u>	<u>13,678</u>	<u>708,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060	176,959	31,629	122,249	12,695	415,592
本期攤銷	15,349	46,616	6,326	55,274	-	123,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45)</u>	<u>(5,456)</u>	<u>-</u>	<u>(351)</u>	<u>(353)</u>	<u>(8,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64</u>	<u>218,119</u>	<u>37,955</u>	<u>177,172</u>	<u>12,342</u>	<u>531,05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557</u>	<u>160,327</u>	<u>6,326</u>	<u>98,203</u>	<u>-</u>	<u>308,41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1,349</u>	<u>243,605</u>	<u>18,978</u>	<u>142,762</u>	<u>-</u>	<u>476,6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265</u>	<u>190,632</u>	<u>12,652</u>	<u>130,467</u>	<u>-</u>	<u>388,016</u>

(九)商譽

成本	<u>111.12.31</u>	<u>110.12.31</u>
期初餘額	\$ 1,024,426	1,054,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2,139</u>	<u>(29,608)</u>
期末餘額	<u>\$ 1,136,565</u>	<u>1,024,42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整流器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條碼列印機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整流器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 78,494	70,750
條碼列印機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u>1,058,071</u>	<u>953,676</u>
	<u>\$ 1,136,565</u>	<u>1,024,426</u>

上述條碼列印機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不同事業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

使用價值係以鼎翰科技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稅後）10.5%及10%予以計算。

Printronix品牌於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尚包含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1) 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管理階層係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生產標籤印表機之經驗及其對未來自動辨識系統產業發展之預測，並同時考量未來營運策略及目標以估計預算期間銷售狀況。
- (2) 預計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依據Printronix品牌過去營運績效，並同時考量公司未來成本及費用率之改善。

2. 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

使用價值係以鼎翰科技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稅後）10%及9.4%予以計算。

DLS品牌於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尚包含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1) 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管理階層係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美國當地市場對標籤紙之需求及其對未來標籤紙相關產業發展之預測，並同時考量未來營運目標以估計預算期間銷售額。
- (2) 預計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依據DLS品牌過去營運績效，並同時考量公司未來資源整合及作業效率之改善。

因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管理階層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設備款	\$ 210,473	190,305
其他	<u>232,543</u>	<u>205,470</u>
	<u>\$ 443,016</u>	<u>395,77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借款	\$ 1,466,515	810,706
進口借款	-	110,720
	<u>\$ 1,466,515</u>	<u>921,4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02,980</u>	<u>4,482,773</u>
利率區間(%)	<u>1.45%~5.49%</u>	<u>0.46%~1.02%</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二)長期借款

	<u>111.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5%	116.07.16	\$ 256,000
	1.075%	115.12.04	88,840
	1.075%	114.03.28	160,000
	1.075%	113.12.25	240,000
	1.625%	113.03.08	41,900
	1.40%~1.50%	114.10.14	<u>620,000</u>
			1,406,7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2,349)</u>
合計			<u>\$ 1,084,3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3,260</u>

	<u>110.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0.45%	116.07.16	\$ 217,300
	0.45%	115.12.04	62,830
	0.45%	114.03.28	115,700
	0.45%	113.12.25	211,580
	1.00%	113.03.08	41,900
	1.00%	113.07.22	<u>900,000</u>
			\$ 1,549,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000)</u>
合計			<u>\$ 1,484,3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69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鼎翰科技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短期借款於合約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上述借款到期日皆係以借款期間之訖日為揭露基準。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金融機構新增無擔保借款分別為139,320千元及379,760千元，依合約規定還本寬限期為3~5年。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4,162	452,277
應付設備款	114,902	108,104
其他	<u>366,202</u>	<u>322,659</u>
	<u>\$ 1,065,266</u>	<u>883,040</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106,012	113,331
非流動	<u>123,214</u>	<u>190,820</u>
	<u>\$ 229,226</u>	<u>304,1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92</u>	<u>11,8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743</u>	<u>8,98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1,275</u>	<u>17,150</u>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位於美國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約定每年依3%費率調增租賃給付。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7,276</u>	<u>112,29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476)	(18,399)	(78,8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30	3,445	43,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46)</u>	<u>(14,954)</u>	<u>(35,000)</u>
	110.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094)	(22,831)	(85,9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37	3,100	43,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57)</u>	<u>(19,731)</u>	<u>(42,788)</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0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094)	(22,831)	(85,9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171)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915	3,739	6,65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02)	864	(3,0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04	-	3,9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476)</u>	<u>(18,399)</u>	<u>(78,87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538)	(25,778)	(93,3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200)	(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783)	(78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54)	(167)	(92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1)	388	(57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491	3,709	10,2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094)</u>	<u>(22,831)</u>	<u>(85,925)</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037	3,100	43,137
利息收入	302	24	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6	216	3,7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	105	5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04)	-	(3,9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430</u>	<u>3,445</u>	<u>43,875</u>

	110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151	2,918	48,069
利息收入	340	22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8	38	5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9	840	1,4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491)	(718)	(7,2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037</u>	<u>3,100</u>	<u>43,13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	147	144

	110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8)	178	170

	111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	53	53
推銷費用	-	9	9
管理費用	(3)	45	42
研究發展費用	-	40	40
	\$ (3)	147	144

	110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7)	67	60
推銷費用	(2)	6	4
管理費用	1	48	49
研究發展費用	-	57	57
	\$ (8)	178	1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66)	(5,340)	(8,706)
本期認列	2,549	4,819	7,3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17)	(521)	(1,338)

	110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19)	(4,816)	(6,935)
本期認列	(1,247)	(524)	(1,7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366)	(5,340)	(8,70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折現率	1.25%~1.75%	2.00 %	0.50%~0.75%	0.75%~0.875%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2.50 %	2.50 %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495千元及103千元。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33年~21.19年及2.66年~22.0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73)	1,425
未來薪資增加	1,394	(1,3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79)	1,853
未來薪資增加	1,797	(1,7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412千元及55,3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50,288千元及45,849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6,086	489,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51	14,9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32	(9,135)
	726,969	495,4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10,046	70,250
所得稅費用	\$ 837,015	565,737

2.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21	-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06	(15,123)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013,930	1,947,632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08,107	399,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51	14,908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245,889	208,6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32,032)	(56,812)
合 計	\$ 837,015	565,737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897	53,696
投資抵減	\$ 61,850	55,74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投資抵減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702	1,802	41,695	248,655	16,641	116,702	456,197
認列於損益	19,636	(865)	28,728	(25,291)	(10,717)	7,040	18,5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006)	(48,0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6,308	1,436	3,699	31,4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0,338</u>	<u>937</u>	<u>70,423</u>	<u>249,672</u>	<u>7,360</u>	<u>79,435</u>	<u>458,16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173	1,866	43,325	270,648	35,213	98,341	463,566
認列於損益	16,529	(64)	(1,630)	(14,545)	(17,771)	4,167	(13,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23	15,1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7,448)	(801)	(929)	(9,1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0,702</u>	<u>1,802</u>	<u>41,695</u>	<u>248,655</u>	<u>16,641</u>	<u>116,702</u>	<u>456,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之收益份額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69,143)	(19,544)	(80,074)	(15,961)	(684,722)
認列於損益	(128,156)	11,347	(8,194)	(3,574)	(128,5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22)	(9,060)	(1,025)	(11,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97,299)</u>	<u>(9,919)</u>	<u>(97,328)</u>	<u>(20,560)</u>	<u>(825,10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0,433)	(30,190)	(67,841)	(12,328)	(630,792)
認列於損益	(48,710)	9,902	(14,290)	(3,838)	(56,9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4	2,057	205	3,0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69,143)</u>	<u>(19,544)</u>	<u>(80,074)</u>	<u>(15,961)</u>	<u>(684,722)</u>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美國子公司PTNX US依據美國當地稅法所認列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聯邦	\$ 62,083	西元二〇三六年
州稅	249,439	無限制
	\$ <u>311,522</u>	

6.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美國子公司DLS之虧損扣除相關資訊如下：

扣抵轄區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扣除年度
伊利諾州	\$ <u>77,474</u>	西元二〇三一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8.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七)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數而發行新股13,41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分別為604,864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變更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並消除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482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2,634,854千元及2,650,85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639,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29,442	1,229,442
庫藏股票交易	140,945	173,427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674	18,674
員工認股權	1,543	1,5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82,247	79,476
	\$ 2,137,088	2,166,79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49千元，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49千元。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658,714</u>	1.50	<u>395,228</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為1,600千股，買回成本為85,48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計85,482千元，請詳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14,800千股及13,600千股，買回成本為506,043千元及421,508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7,000千元及20,400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1,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1,5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55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459,3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1,8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12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鼎翰科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鼎翰科技	
	109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9.7.1	110.4.6
給與數量	943單位	57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期間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鼎翰科技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鼎翰科技	
	10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執行價格(\$，元)	188.50	217.5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預期波動度(%)	31.40%~32.52%	29.98%~31.14%
無風險利率(%)	0.33%~ 0.36%	0.26%~ 0.30%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鼎翰科技 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945	\$170.80~208.10	1,742	178.50~211.60
本期給與	-	-	57	217.50
本期執行	(42)	159.90	-	-
本期放棄	(7.5)	-	(45)	-
本期失效	-	-	(80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895.5</u>	159.90~194.80	<u>945</u>	170.80~208.1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412</u>		<u>-</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u>2.50~3.27</u>		<u>3.50~4.27</u>	

鼎翰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各為14,713千元及15,18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列印機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569,313	2,332,541	6,901,854
美 洲	1,127,047	4,113,704	5,240,751
歐 洲	1,917,594	1,520,620	3,438,214
其 他	106,315	-	106,315
	<u>\$ 7,720,269</u>	<u>7,966,865</u>	<u>15,687,134</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7,720,269	-	7,720,269
條碼列印機	-	7,966,865	7,966,865
	<u>\$ 7,720,269</u>	<u>7,966,865</u>	<u>15,687,134</u>
	110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列印機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871,058	2,203,509	6,074,567
美 洲	873,370	3,162,286	4,035,656
歐 洲	1,453,330	1,482,924	2,936,254
其 他	130,940	-	130,940
	<u>\$ 6,328,698</u>	<u>6,848,719</u>	<u>13,177,417</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6,328,698	-	6,328,698
條碼列印機	-	6,848,719	6,848,719
	<u>\$ 6,328,698</u>	<u>6,848,719</u>	<u>13,177,417</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053,974	2,990,996	2,399,501
減：備抵損失	(37,506)	(39,430)	(30,564)
合 計	<u>\$ 3,016,468</u>	<u>2,951,566</u>	<u>2,368,93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9,892</u>	<u>14,541</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8,739	8,837
出售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	251
其他	<u>37,286</u>	<u>37,224</u>
	<u>\$ 46,025</u>	<u>46,3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40)	(3,601)
外幣兌換利益	261,843	17,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51,151)	8,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5	(2,701)
其他	<u>(8,503)</u>	<u>(8,873)</u>
	<u>\$ 197,944</u>	<u>10,864</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38,804)	(32,971)
減：利息資本化	474	2,060
其他財務費用	<u>(2,122)</u>	<u>(2,081)</u>
	<u>\$ (40,452)</u>	<u>(32,992)</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206千元及64,897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19,886千元及10,81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 <u>1,562,887</u>	<u>882,8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8,877</u>	<u>248,5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6.28</u>	<u>3.5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1,562,887	882,805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5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562,887</u>	<u>884,35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8,877	248,585
員工酬勞	2,058	976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5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0,935</u>	<u>251,0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23</u>	<u>3.52</u>

(二十三)組織重組下之處分子公司

鼎翰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與子公司TSCAA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鼎翰科技持有5%之PTNX US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TSCAA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PTNX US。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收取之對價

	<u>PTNX US</u>
總收取對價	\$ <u>48,21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PTNX US</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0
應收帳款淨額	4,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4
存 貨	2,516
預付款項	1,056
其他流動資產	1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無形資產	18
商 譽	27,738
顧客關係	277
專門技術	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43)
其他應付款	(9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
負債準備	(23)
其他流動負債	(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4)
處分之淨資產	<u>\$ 49,270</u>

3.權益交易差額

	<u>PTNX US</u>
收取之對價	\$ 48,219
處分之淨資產	(49,2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	(8,871)
權益交易差額(列於資本公積減項)	<u>\$ (9,92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TSCAA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以母公司持有PTNX US公司之權益法帳面金額作為取得時之入帳基礎，取得股權之價款超過PTNX US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係調整資本公積9,922千元，本公司依所享有比例調整，綜上，除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列於資本公積外，不影響合併公司財務報表。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6,515	1,471,972	1,471,972	-	-	-
應付帳款	1,648,557	1,648,557	1,648,557	-	-	-
其他應付款	1,065,266	1,065,266	1,065,266	-	-	-
租賃負債	229,226	241,713	118,899	105,058	17,756	-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6,740	1,422,754	330,430	859,760	232,564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392	2,392	2,392	-	-	-
	<u>\$ 5,820,913</u>	<u>5,854,871</u>	<u>4,639,733</u>	<u>964,818</u>	<u>250,320</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426	922,118	922,11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5,156	1,675,156	1,675,156	-	-	-
其他應付款	883,040	883,040	883,040	-	-	-
租賃負債	304,151	320,569	125,922	95,349	99,298	-
存入保證金	2,347	2,347	2,34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9,310	1,579,765	21,960	235,155	1,290,913	31,73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遠期外匯合約	563	563	563	-	-	-
	<u>\$ 5,335,993</u>	<u>5,383,558</u>	<u>3,631,106</u>	<u>330,504</u>	<u>1,390,211</u>	<u>31,7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1	2,986,582	27.68	2,264,903
歐 元	32.72	885,939	31.32	744,326
日 幣	0.2324	200,138	0.2405	171,703
港 幣	3.9380	468,598	3.5490	484,125
人 民 幣	4.4080	1,976,945	4.3440	1,678,553
韓 元	0.0244	2,390	0.0233	2,120
		<u>\$ 6,520,592</u>		<u>5,345,730</u>
<u>衍生商品</u>				
美 元	\$ 30.71	1,798	27.68	4,702
歐 元	32.72	-	31.32	333
		<u>\$ 1,798</u>		<u>5,0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1	751,186	27.68	743,173
歐 元	32.72	513,442	31.32	262,425
日 幣	0.2324	59,307	0.2405	46,080
港 幣	3.9380	1,534	3.5490	1,385
人 民 幣	4.4080	609,884	4.3440	837,737
韓 元	0.0244	2,509	0.0233	2,141
		<u>\$ 1,937,862</u>		<u>1,892,941</u>
<u>衍生商品</u>				
美 元	\$ 30.71	2,392	27.68	516
歐 元	32.72	-	31.32	47
		<u>\$ 2,392</u>		<u>56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464千元及103,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1,843千元及17,31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733千元及24,7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u>33</u>	<u>-</u>	<u>-</u>	<u>1,500</u>
下跌1%	\$ <u>(33)</u>	<u>-</u>	<u>-</u>	<u>(1,500)</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1,6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1,566	-	-	-	-
其他應收款	63,2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45,167	-	-	-	-
小計	6,161,665	-	-	-	-
合計	<u>\$ 6,316,732</u>	<u>150,032</u>	<u>5,035</u>	<u>-</u>	<u>155,0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3	-	563	-	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470,7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5,156	-	-	-	-
其他應付款	883,040	-	-	-	-
租賃負債	304,151	-	-	-	-
存入保證金	2,347	-	-	-	-
小計	5,335,430	-	-	-	-
合計	<u>\$ 5,335,993</u>	<u>-</u>	<u>563</u>	<u>-</u>	<u>563</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16,240千元及6,433,463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3.(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7,491,336	6,758,4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95,681</u>	<u>2,701,648</u>
淨負債	<u>\$ 3,895,655</u>	<u>4,056,814</u>
權益總額	<u>\$ 10,725,483</u>	<u>9,227,509</u>
資本總額	<u>\$ 14,621,138</u>	<u>13,284,323</u>
負債資本比率	<u>26.64%</u>	<u>30.5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921,426	545,089	-	-	-	1,466,5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9,310	(142,570)	-	-	-	1,406,740
租賃負債	304,151	(127,258)	12,771	9,692	29,870	229,226
存入保證金	2,347	(130)	-	-	-	2,2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77,234</u>	<u>275,131</u>	<u>12,771</u>	<u>9,692</u>	<u>29,870</u>	<u>3,104,698</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應付公司債	\$ 778,947	(41,900)	-	(737,047)	-	-
短期借款	1,401,954	(480,528)	-	-	-	921,4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9,550	249,760	-	-	-	1,549,310
租賃負債	311,097	(86,168)	(18,961)	11,847	86,336	304,151
存入保證金	2,382	(35)	-	-	-	2,3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93,930</u>	<u>(358,871)</u>	<u>(18,961)</u>	<u>(725,200)</u>	<u>86,336</u>	<u>2,777,2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037	180,313
退職後福利	1,271	1,308
股份基礎給付	5,079	5,149
	<u>\$ 264,387</u>	<u>186,77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新台幣	\$ 2,411,900	2,469,210
美金	21,000	21,00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品牌競爭力及拓展歐洲標籤紙市場業務，鼎翰科技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決議透過波蘭子公司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投資設立，以下稱Mosfortico Investments）取得波蘭公司MGN sp. z o.o.（主要從事標籤紙製造與銷售，以下稱MGN）之100%股權，股份收購對價暫定為波蘭幣5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74,065千元）或與其等值之歐元，惟交易總價金尚可能依照交割後與MGN未來三年盈利條件有關之或有對價及其他合約所訂情形調整。

為支應上述股份收購對價之資金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鼎翰科技董事會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增資Mosfortico Investments歐元1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491,100千元），並授權鼎翰科技董事長於1年內依實際資金需求分批執行注資。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1,476	1,319,205	2,370,681	920,462	1,155,670	2,076,132
勞健保費用	109,668	99,757	209,425	88,288	91,382	179,670
退休金費用	59,344	57,500	116,844	51,182	50,146	101,328
董事酬金	-	53,936	53,936	-	43,905	43,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147	32,308	126,455	80,081	29,920	110,001
折舊費用	678,964	111,216	790,180	618,337	114,386	732,723
攤銷費用	14,551	126,240	140,791	13,573	109,992	123,56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收款	是	225,505	214,970	52,207	5.25%	2	-	營運周轉	-	無	-	950,145	1,900,290
2	鼎翰科技	DLS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0	307,100	168,905	5.25%	2	-	營運周轉	-	無	-	950,145	1,900,290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32.215換算台幣表達。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鼎翰科技	TSCAA	2	1,900,290	386,580	368,520	-	-	8.14%	2,850,435	N	N	N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32.215換算台幣表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3	-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21	-	-	-	-	
本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157	-	4,15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437,947)	(3) %		-		70,288	2 %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793,641)	(5) %		-		262,593	8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652,858)	(4) %		-		260,841	8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銷貨	(298,495)	(2) %		-		76,973	2 %	註2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進貨	389,561	4 %		-		-	-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2,398,381	24 %		-		(331,053)	(20) %	註2
本公司	天津長威	孫公司	進貨	337,368	3 %		-		(7,574)	-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銷貨	(1,209,955)	(8) %		-		640,390	19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銷貨	(597,482)	(4) %		-		66,909	2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進貨	696,558	7 %		-		(158,161)	(10)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銷貨	(655,646)	(4) %		-		359,305	11 %	

註1：月結30-135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62,593	2.58%	-		107,181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260,841	3.73%	-		124,615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640,390	2.24%	-		177,937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359,305	2.29%	-		90,179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53,148	-	-		52,512	-
鼎翰科技	DLS	子公司	168,905	-	-		168,095	-
天津國聚	鼎翰科技	子公司	158,161	4.03%	-		158,161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註2：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E	1	推銷費用 一佣金支出	138,438	按月支付	1.13 %
0	本公司	TSCE	1	應付費用	37,478		0.21 %
0	本公司	TSCJ	1	銷貨收入	437,947	註三	3.57 %
0	本公司	TSCJ	1	應收帳款	70,288		0.39 %
0	本公司	TSCH	1	銷貨收入	793,641	按月支付	6.47 %
0	本公司	TSCH	1	應收帳款	262,593		1.46 %
0	本公司	TSCH	1	其他應收款	660		- %
0	本公司	TSCH	1	應付費用	83		-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銷貨收入	1,827	註三	0.01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應收帳款	101		-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進貨	8		-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SCA	1	銷貨收入	652,858	註三	5.32 %
0	本公司	TSC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1,698		0.10 %
0	本公司	TSCA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718		0.18 %
0	本公司	TSCA	1	應收帳款	260,841		1.45 %
0	本公司	TSCA	1	應付費用	994		0.01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銷貨收入	298,495	按月支付	2.43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應收帳款	155,523		0.86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其他應收款	214		-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進貨	389,561		3.17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應付帳款	78,550		0.44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進貨	2,398,381	註四	19.55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應付帳款	331,053	註五	1.84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進貨	337,368		2.75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帳款	7,574		0.04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付款	66,435		0.37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99		0.01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收款	1,299		0.01 %
1	TSCE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438	註三	1.13 %
1	TSCE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478		0.21 %
2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3,045		0.02 %
2	TSCH	TSCE	3	應付費用	289		- %
3	TSCA	TSCAA	3	其他應付費用	1,736		0.01 %
3	TSCA	TSCAA	3	其他應收款	1,520		0.01 %
4	陽信長威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98,381	註三	19.55 %
4	陽信長威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31,053		1.84 %
4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銷貨收入	1,259,325	註三	10.26 %
4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應收帳款	384,273		2.14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7,368	註三	2.75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574		0.04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6,435		0.37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進貨	1,299		0.01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99		0.01 %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銷貨收入	140,458	註三	1.14 %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38,608		0.21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應收款	732		-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695		0.10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79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559,456	100.00 %	123,365	123,365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786,727	100.00 %	322,546	322,546	子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856	100.00 %	(46)	(4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60,648	100.00 %	25,079	25,07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111,535	100.00 %	24,262	24,262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604,227	25.22 %	250,659	65,405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5,453	36.35 %	989,014	36.38 %	964,909	313,88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255,215	75.00 %	41,081	30,810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230,543	36.96 %	250,659	92,644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85,072	25.00 %	41,081	10,271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367,761	100.00 %	217,565	217,564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259,176	37.82 %	250,659	94,799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2,345,565	100.00 %	144,876	144,876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671,745	100.00 %	31,270	31,27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18,046)	100.00 %	9,583	9,58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1,077,842	100.00 %	36,363	36,36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1,738	51,738	11,711	100.00 %	570,382	100.00 %	96,380	96,38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5,259	100.00 %	(167)	(167)	子公司
鼎翰科技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63,021	-	-	-	5.00 %	8,786	(32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	1,224,938	100.00 %	188,610	188,610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翰科技	TSCIN	印度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791	2,791	710	100.00 %	1,601	100.00 %	(989)	(989)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8,234)	100.00 %	(928)	(928)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2,660	100.00 %	337	337	子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45,319 (千美元)	-	-	- (註3)	95.00 %	8,786	(6,186)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標籤紙之銷售	115 (千美元)	115 (千美元)	850	100.00 %	29,886	100.00 %	15,282	15,282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065	46,065	-	100.00 %	608,375	100.00 %	96,048	96,048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貴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729	4,729	-	100.00 %	6,023	100.00 %	331	33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將5%股權移轉予TSCAA。

註3：TSCAA已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合併吸收PTNX US之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中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三)	4,461	-	-	4,461	217,565	100.00 %	100.00 %	217,565	367,761	264,730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67,160	(三)	628,196	-	-	628,196	144,876	100.00 %	100.00 %	144,876	2,345,565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三)	387,173	-	-	387,173	31,270	100.00 %	100.00 %	31,270	671,745	452,10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84	(三)	46,065	-	-	46,065	96,048	36.35 %	36.38 %	34,913	608,375	787,814
深圳鼎貴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408	(三)	4,729	-	-	4,729	331	36.35 %	36.38 %	120	6,023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2,494	1,995,214	4,837,15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5.6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20,269	7,966,865	-	15,687,134
部門間收入	6,850,654	53	(6,850,707)	-
利息收入	15,810	4,082	-	19,892
收入合計	<u>\$ 14,586,733</u>	<u>7,971,000</u>	<u>(6,850,707)</u>	<u>15,707,026</u>
利息費用	\$ 9,814	28,516	-	38,330
折舊與攤銷	657,123	273,848	-	930,97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3,536</u>	<u>1,347,394</u>	<u>(37,000)</u>	<u>3,013,930</u>
	110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28,698	6,848,719	-	13,177,417
部門間收入	6,179,114	89	(6,179,203)	-
利息收入	10,151	4,390	-	14,541
收入合計	<u>\$ 12,517,963</u>	<u>6,853,198</u>	<u>(6,179,203)</u>	<u>13,191,958</u>
利息費用	\$ 5,346	25,565	-	30,911
折舊與攤銷	600,011	256,277	-	856,28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5,129</u>	<u>1,082,903</u>	<u>(20,400)</u>	<u>1,947,63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1年12月31日	\$ 24,369,174	8,294,769	(14,447,124)	18,216,819
110年12月31日	\$ 21,448,464	7,670,091	(13,132,584)	15,985,971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1年12月31日	\$ 5,877,524	3,544,044	(1,930,232)	7,491,336
110年12月31日	\$ 5,237,770	3,581,948	(2,061,256)	6,758,462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整流器	\$ 7,720,269	6,328,698
條碼印表機	7,966,865	6,848,719
合 計	\$ 15,687,134	13,177,417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6,901,855	6,074,567
美 洲	5,240,751	4,035,656
歐 洲	3,438,214	2,936,254
其 他	106,314	130,940
合 計	\$ 15,687,134	13,177,417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4,643,621	4,704,889
歐 洲	1,931,975	28,788
美 洲	24,670	1,856,340
	\$ 6,600,266	6,590,01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68%及8.2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16%及26.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及時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簽證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及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755,056	101	4,851,28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5,901</u>	<u>1</u>	<u>47,805</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5,699,155	100	4,803,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4,058,148</u>	<u>71</u>	<u>3,896,023</u>	<u>81</u>
營業毛利	1,641,007	29	907,454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53,444</u>	<u>1</u>	<u>3,081</u>	<u>-</u>
	<u>1,587,563</u>	<u>28</u>	<u>904,373</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244	8	388,376	8
6200 管理費用	297,659	5	202,1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604</u>	<u>1</u>	<u>56,976</u>	<u>1</u>
	<u>817,507</u>	<u>14</u>	<u>647,482</u>	<u>13</u>
營業淨利	<u>770,056</u>	<u>14</u>	<u>256,891</u>	<u>6</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35	-	1,421	-
7010 其他收入	28,629	1	7,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96	3	12,203	-
7050 財務成本	(11,349)	-	(6,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874,492</u>	<u>15</u>	<u>734,675</u>	<u>15</u>
	<u>1,059,503</u>	<u>19</u>	<u>749,009</u>	<u>15</u>
稅前淨利	1,829,559	33	1,005,900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66,672</u>	<u>5</u>	<u>123,095</u>	<u>3</u>
本期淨利	<u>1,562,887</u>	<u>28</u>	<u>882,805</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549	-	(1,2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752</u>	<u>-</u>	<u>(191)</u>	<u>-</u>
	<u>4,301</u>	<u>-</u>	<u>(1,43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1,567</u>	<u>3</u>	<u>(71,82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5,868</u>	<u>3</u>	<u>(73,26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8,755</u>	<u>31</u>	<u>809,542</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6.28</u>		<u>3.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6.23</u>		<u>3.52</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非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4,539	22,196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59,300)	(506,990)	5,827,688
本期淨利	-	-	-	-	-	882,805	882,805	-	-	882,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8)	(1,438)	(71,825)	-	(73,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367	881,367	(71,825)	-	809,5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315	(22,196)	604,864	-	-	-	-	-	-	738,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67	-	(53,9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82	(13,6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5,228)	(395,228)	-	-	(395,2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0,400	-	-	-	-	-	-	20,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270	-	-	-	-	-	-	25,27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0,854	-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本期淨利	-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庫藏股註銷	(16,000)	-	(69,482)	-	-	-	-	-	85,48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4,535)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137	-	(88,1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5	(71,8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000	-	-	-	-	-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1	-	-	-	-	-	-	2,77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559	1,005,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548	319,368
攤銷費用	48,443	37,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01	1,966
利息費用	9,810	5,341
利息收入	(3,635)	(1,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74,492)	(734,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92)	(819)
其他	53,444	3,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7,973)	(369,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593	(149,6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9	(4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374	(251,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821)	(169,2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31)	(13,695)
存貨增加	(433,884)	(151,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96)	7,708
應付票據減少	(1,607)	(45)
應付帳款增加	168,248	109,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5,609)	131,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7	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72)	27,2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740	99,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	(577)
調整項目合計	(847,384)	(731,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175	274,542
收取之利息	3,179	1,439
收取之股利	250,906	356,977
支付之利息	(10,913)	(5,761)
支付之所得稅	(140,144)	(74,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203	552,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94)	(46,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5	713
取得無形資產	(21,449)	(2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7)	13,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453)	(53,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695)	(113,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9,280	(236,24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1,9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320	379,760
償還長期借款	(1,890)	-
發放現金股利	(658,714)	(395,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004)	(293,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504	14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039	421,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9,543	567,039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據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6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運輸設備：4~11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4~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63	1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2,594	425,790
定期存款	<u>396,786</u>	<u>141,067</u>
	<u>\$ 1,139,543</u>	<u>567,03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150,032
遠期外匯合約	-	1,974
合 計	<u>\$ -</u>	<u>152,006</u>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u>\$ 4,157</u>	<u>-</u>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67,718</u>	<u>55,415</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408</u>	<u>120</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500 /USD	521 歐元兌美元	112.02.17
		<u>110.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CNY	38,720 美元兌人民幣	111.01~111.02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52	531
應收帳款	630,576	731,353
減：備抵損失	<u>(12,560)</u>	<u>(12,963)</u>
	<u>\$ 618,068</u>	<u>718,92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75,575	1.85%	10,655
逾期1~90天	54,161	3%	1,625
逾期91~180天	644	5%	32
逾期271~365天	196	100%	196
逾期365天以上	<u>52</u>	100%	<u>52</u>
	<u>\$ 630,628</u>		<u>12,560</u>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96,613	1.71%	11,903
逾期1~90天	35,250	3%	1,058
逾期271~365天	<u>21</u>	10%	<u>2</u>
	<u>\$ 731,884</u>		<u>12,96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2,963	12,984
本期迴轉	<u>(403)</u>	<u>(21)</u>
期末餘額	<u>\$ 12,560</u>	<u>12,96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772,312	476,972
減：備抵損失	<u>(199,002)</u>	<u>(113,333)</u>
	<u>573,310</u>	<u>363,639</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8,219	153,555
減：備抵損失	<u>(41,570)</u>	<u>(36,008)</u>
	<u>226,649</u>	<u>117,547</u>
原物料	266,769	129,793
減：備抵損失	<u>(11,119)</u>	<u>(4,169)</u>
	<u>255,650</u>	<u>125,624</u>
委外存貨	<u>133,091</u>	<u>140,987</u>
在途存貨	<u>5,298</u>	<u>12,317</u>
	<u>\$ 1,193,998</u>	<u>760,11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59,967千元及3,813,37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各為98,181千元及82,64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 1,559,456	1,388,066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786,727	1,508,681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856	1,716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60,648	32,828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11,535	89,854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604,227	575,187
鼎翰科技	<u>989,014</u>	<u>818,330</u>
	<u>\$ 5,113,463</u>	<u>4,414,662</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各為874,492千元及734,675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金額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致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並逐次作為權益交易認列；另，鼎翰科技歷年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綜上，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為36.35%及36.38%。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例皆為25.22%，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之持股比例皆為36.96%，本公司對TSCH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732,644	2,772,740	124,924	4,266,394
增 添	-	532	44,609	7,353	52,494
處 分	-	-	(7,370)	-	(7,370)
報 廢	-	-	(40,794)	(600)	(41,394)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3,840	52,832	545	57,2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86</u>	<u>737,016</u>	<u>2,822,017</u>	<u>132,222</u>	<u>4,327,3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732,644	2,708,688	108,588	4,186,006
增 添	-	-	32,085	14,911	46,996
處 分	-	-	(4,498)	(531)	(5,029)
報 廢	-	-	(17,968)	(737)	(18,705)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	54,433	2,693	57,1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86</u>	<u>732,644</u>	<u>2,772,740</u>	<u>124,924</u>	<u>4,266,394</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2,395	1,522,150	92,347	1,886,892
本年度折舊	-	27,884	279,966	11,698	319,548
處 分	-	-	(7,370)	-	(7,370)
報 廢	-	-	(40,039)	(568)	(40,6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279</u>	<u>1,754,707</u>	<u>103,477</u>	<u>2,158,46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4,592	1,265,022	81,644	1,591,258
本年度折舊	-	27,803	279,594	11,971	319,368
處 分	-	-	(4,498)	(531)	(5,029)
報 廢	-	-	(17,968)	(737)	(18,7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2,395</u>	<u>1,522,150</u>	<u>92,347</u>	<u>1,886,89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6,086</u>	<u>436,737</u>	<u>1,067,310</u>	<u>28,745</u>	<u>2,168,8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636,086</u>	<u>488,052</u>	<u>1,443,666</u>	<u>26,944</u>	<u>2,594,7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36,086</u>	<u>460,249</u>	<u>1,250,590</u>	<u>32,577</u>	<u>2,379,50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53千元及1,472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50%及3.00%。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189
本期取得	<u>21,4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05,6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714
本期取得	<u>27,4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189</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736
本期攤銷	<u>48,4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1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293
本期攤銷	<u>37,4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2,73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4,4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1,4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1,45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設備款	\$ 93,943	32,224
其 他	47,416	42,119
	<u>\$ 141,359</u>	<u>74,343</u>

(九)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借款	\$ 590,000	260,000
進出口貸款	-	110,720
	<u>\$ 590,000</u>	<u>370,7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74,200</u>	<u>2,490,190</u>
借款利率區間(%)	<u>1.45%~1.81%</u>	<u>0.47%~0.64%</u>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借款銀行，請詳附註九。

(十)長期借款

	<u>111.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5%	116.07.16	\$ 256,000
	1.075%	115.12.04	88,840
	1.075%	114.03.28	160,000
	1.075%	113.12.25	240,000
	1.625%	113.03.08	41,900
			786,7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9,349)
合 計			<u>\$ 527,3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3,260</u>
	<u>110.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0.45%	116.07.16	\$ 217,300
	0.45%	115.12.04	62,830
	0.45%	114.03.28	115,700
	0.45%	113.12.25	211,580
	1.00%	113.03.08	41,900
			649,310
合 計			<u>\$ 649,3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6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金融機構新增無擔保借款分別為139,320千元及379,760千元，依合約規定寬限期為3~5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476)	(63,0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0,430</u>	<u>40,0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46)</u>	<u>(23,057)</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094)	(67,5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15	(75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902)	(961)
退休金支付數	<u>3,904</u>	<u>6,4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476)</u>	<u>(63,09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037	45,151
利息收入	302	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6	4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	569
退休金支付數	(3,904)	(6,4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430</u>	<u>40,0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收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	(8)
	<u>\$ (3)</u>	<u>(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	(7)
推銷費用	-	(2)
管理費用	(3)	1
	<u>\$ (3)</u>	<u>(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66)	(2,119)
本期認列(迴轉)	2,549	(1,24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7)</u>	<u>(3,36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1.75%	0.50%~0.75%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5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33年~14.97年及2.66年~15.1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0)	742
未來薪資增加	724	(70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5)	894
未來薪資增加	865	(8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41千元及15,8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2,424	115,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135	3,8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81)	-
	<u>238,578</u>	<u>118,93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8,094	4,162
所得稅費用	<u>\$ 266,672</u>	<u>123,09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1,829,559</u>	<u>1,005,900</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65,912	201,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8,434)	(84,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135	3,840
其他	(3,941)	2,496
合計	\$ <u>266,672</u>	<u>123,09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125</u>	<u>7,59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失	備抵 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702	1,802	2,895	3,822	39,221
認列於損益	19,636	(865)	10,668	1,936	31,3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0,338</u>	<u>937</u>	<u>13,563</u>	<u>5,758</u>	<u>70,59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173	1,866	2,300	2,958	21,297
認列於損益	16,529	(64)	595	864	17,9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0,702</u>	<u>1,802</u>	<u>2,895</u>	<u>3,822</u>	<u>39,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利益之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75,832)	(6,315)	(382,147)
認列於損益	(60,280)	811	(59,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36,112)</u>	<u>(5,504)</u>	<u>(441,61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3,807)	(6,254)	(360,061)
認列於損益	(22,025)	(61)	(22,0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75,832)</u>	<u>(6,315)</u>	<u>(382,14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4.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數而發行新股13,41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分別為604,864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變更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並消除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482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2,634,854千元及2,650,85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639,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29,442	1,229,442
庫藏股票交易	140,945	173,427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674	18,674
員工認股權	1,543	1,5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82,247	79,476
	\$ 2,137,088	2,166,79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49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49千元。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658,714</u>	1.50	<u>395,228</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為1,600千股，買回成本為85,48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計85,482千元，請詳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14,800千股及13,600千股，買回成本為506,043千元及421,508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7,000千元及20,400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1,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1,5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55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3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1,8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12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905,882	2,569,777
美洲	910,777	755,533
歐洲	1,776,181	1,347,227
其他	<u>106,315</u>	<u>130,940</u>
	<u>\$ 5,699,155</u>	<u>4,803,477</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u>\$ 5,699,155</u>	<u>4,803,477</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01,424	1,290,859	869,480
減：備抵損失	<u>(12,560)</u>	<u>(12,963)</u>	<u>(12,984)</u>
合 計	<u>\$ 1,288,864</u>	<u>1,277,896</u>	<u>856,496</u>

應收帳款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3,635</u>	<u>1,421</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077	1,077
其 他	<u>27,552</u>	<u>6,408</u>
	<u>\$ 28,629</u>	<u>7,4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92	819
外幣兌換利益	165,644	13,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701)	(1,966)
其 他	<u>(2,639)</u>	<u>-</u>
	<u>\$ 164,096</u>	<u>12,20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0,284)	(7,401)
加：利息資本化	474	2,060
其他財務費用	<u>(1,539)</u>	<u>(1,434)</u>
	<u>\$ (11,349)</u>	<u>(6,775)</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206千元及64,897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19,886千元及10,81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 <u>1,562,887</u>	<u>882,8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8,877</u>	<u>248,5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28</u>	<u>3.5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 1,562,887	882,805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u>	<u>1,5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562,887</u>	<u>884,35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8,877	248,585
員工酬勞	2,058	976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5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0,935</u>	<u>251,0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3</u>	<u>3.5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4%及19%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0,000	593,743	593,74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1,129	821,129	821,12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555	38,555	38,55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6,740	802,274	266,949	302,760	232,565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08	408	408	-	-	-
	<u>\$ 2,236,832</u>	<u>2,256,109</u>	<u>1,720,784</u>	<u>302,760</u>	<u>232,565</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0,720	371,412	371,41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80,097	980,097	980,09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327	55,327	55,327	-	-	-
長期借款	649,310	657,541	13,275	226,470	386,059	31,737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0	120	120	-	-	-
	<u>\$ 2,055,574</u>	<u>2,064,497</u>	<u>1,420,231</u>	<u>226,470</u>	<u>386,059</u>	<u>31,73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1 2,076,887	27.68	1,478,871
歐 元		32.72 180,709	31.32	269,506
日 幣		0.2324 1,222	0.2405	12
人 民 幣		4.408 547,819	4.344	408,869
韓 元		0.0244 <u>2,390</u>	0.0233	<u>2,120</u>
		\$ <u>2,809,027</u>		<u>2,159,378</u>
<u>衍生商品</u>				
美 金	\$	30.71 <u>-</u>	27.68	<u>1,97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	30.71 3,348,039	27.68	2,898,463
歐 元		32.72 60,648	31.32	32,828
日 幣		0.2324 111,535	0.2405	89,854
港 幣		3.938 <u>604,227</u>	3.549	<u>575,187</u>
		\$ <u>4,124,449</u>		<u>3,596,33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1 357,155	27.68	318,063
歐 元		32.72 19,847	31.32	36,747
日 幣		0.2324 2,486	0.2405	1,332
人 民 幣		4.408 669,523	4.344	872,432
韓 元		0.0244 <u>2,509</u>	0.0233	<u>2,141</u>
		\$ <u>1,051,520</u>		<u>1,230,715</u>
<u>衍生商品</u>				
美 金	\$	30.71 <u>408</u>	27.68	<u>12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1,157千元及108,6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5,644千元及13,35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為1,376,740千元及1,020,03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改變，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各為13,767千元及10,200千元。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u>33</u>	-	-	<u>1,500</u>
下跌1%	\$ <u>(33)</u>	-	-	<u>(1,500)</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20,0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80,0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327	-	-	-	-
小計	2,055,454	-	-	-	-
合計	<u>\$ 2,055,574</u>	<u>-</u>	<u>120</u>	<u>-</u>	<u>12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987,460千元及3,540,8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3.(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3,338,543	2,878,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9,543</u>	<u>567,039</u>
淨負債	\$ 2,199,000	2,311,614
權益總額	<u>8,061,932</u>	<u>7,026,655</u>
資本總額	<u>\$ 10,260,932</u>	<u>9,338,269</u>
負債資本比率	<u>21%</u>	<u>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Winn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貫)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TSC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售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銷貨收入	TSCH	\$ 793,641	895,014
	TSCA	652,858	276,092
	TSCJ	437,947	368,431
	上海瀚科	298,495	108,755
	鼎翰科技	<u>1,827</u>	<u>2,488</u>
		<u>\$ 2,184,768</u>	<u>1,650,780</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陽信長威	\$ 2,398,381	2,475,292
上海瀚科	389,561	397,297
天津長威	<u>337,368</u>	<u>379,063</u>
	<u>\$ 3,125,310</u>	<u>3,251,652</u>

本公司產銷整流器之主要晶片原料係由本公司自製，或經由本公司及天津長威代採購，由陽信長威進行後段封裝，再由本公司購回成品。本公司依規定並未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上述交易模式將晶片出貨之金額各為1,358,613千元及1,226,170千元，該應收款係依雙方議定移轉訂價價格計算。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應收帳款	TSCH	\$ 262,593	352,599
	TSCA	260,841	121,499
	上海瀚科	76,973	-
	TSCJ	70,288	83,872
	鼎翰科技	<u>101</u>	<u>1,005</u>
		<u>\$ 670,796</u>	<u>558,97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陽信長威	\$ 331,053	593,543
	天津長威	7,574	11,506
	上海瀚科	<u>-</u>	<u>59,187</u>
		<u>\$ 338,627</u>	<u>664,23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TSCE	\$ 138,438	102,602
TSCA	11,698	9,708
天津長威	-	7,925
	<u>\$ 150,136</u>	<u>120,235</u>

本公司經由海外代理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或經天津長威代陽信長威採購主要晶片原料，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SCE	\$ 37,478	54,741
	TSCA	994	506
		<u>\$ 38,472</u>	<u>55,247</u>

6.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相互代墊運費及保險費等營業收入及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彙整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天津長威	\$ 1,299	-
	TSCH	661	587
	上海瀚科	214	83
	陽信長威	1	-
	鼎翰科技	-	11
		<u>\$ 2,175</u>	<u>681</u>
	子公司：		
其他收入	TSCA	<u>\$ 21,718</u>	<u>-</u>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SCH	<u>\$ 83</u>	<u>80</u>
		<u>\$ -</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2,239	87,605
退職後福利	<u>977</u>	<u>1,006</u>
	<u>\$ 133,216</u>	<u>88,61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新台幣	\$ 2,411,900	2,469,210
美金	21,000	21,00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0,059	334,789	594,848	185,144	247,712	432,856
勞健保費用	25,473	12,989	38,462	20,742	13,795	34,537
退休金費用	12,229	5,609	17,838	10,490	5,302	15,792
董事酬金	-	21,207	21,207	-	11,996	11,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79	4,531	20,310	14,123	4,607	18,730
折舊費用	301,752	17,796	319,548	300,450	18,918	319,368
攤銷費用	13,736	34,707	48,443	13,013	24,430	37,44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員工人數	577	5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74	97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40	84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52 %	12.42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

(二)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收款	是	225,505	214,970	52,207	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0,145	1,900,290
2	鼎翰科技	DLS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0	307,100	168,905	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0,145	1,900,290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32.215換算台幣表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鼎翰科技	TSCAA	2	1,900,290	386,580	368,520	-	-	8.14 %	2,850,435	N	N	N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32.215換算台幣表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	-	-	
本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7	-	4,15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437,947)	(8) %		-		70,288	5 %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793,641)	(14) %		-		262,593	20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652,858)	(11) %		-		260,841	20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銷貨	(298,495)	(5) %		-		76,973	6 %	註2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進貨	389,561	9 %		-		-	-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2,398,381	55 %		-		(331,053)	(49) %	註2
本公司	天津長威	孫公司	進貨	337,368	8 %		-		(7,574)	(1) %	

註1：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62,593	2.58 %	-		107,181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260,841	3.73 %	-		124,615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559,456	123,365	123,365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786,727	322,546	322,546	子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856	(46)	(4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60,648	25,079	25,07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111,535	24,262	24,262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604,227	250,659	65,405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5,453	36.35 %	989,014	964,909	313,88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255,215	41,081	30,810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230,543	250,659	92,644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85,072	41,081	10,271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367,761	217,565	217,564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259,176	250,659	94,799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2,345,565	144,876	144,876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671,745	31,270	31,27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18,046)	9,583	9,58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1,077,842	36,363	36,363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1,738	51,738	11,711	100.00 %	570,382	96,380	96,38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5,259	(167)	(167)	子公司
鼎翰科技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63,021	-	-	- (註2)	8,786	(32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	1,224,938	188,610	188,61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IN	印度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791	2,791	710	100.00 %	1,601	(989)	(989)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8,234)	(928)	(928)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2,660	337	337	子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45,319 (千美元)	-	-	- (註3)	8,786	(6,186)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標籤紙之銷售	115 (千美元)	115 (千美元)	850	100.00 %	29,886	15,282	15,282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065	46,065	-	100.00 %	608,375	96,048	96,048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貫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729	4,729	-	100.00 %	6,023	331	33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將5%股權移轉予TSCAA。

註3：TSCAA已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合併吸收PTNX US之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三)	4,461	-	-	4,461	217,565	100.00 %	217,565	367,761	264,730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67,160	(三)	628,196	-	-	628,196	144,876	100.00 %	144,876	2,345,565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三)	387,173	-	-	387,173	31,270	100.00 %	31,270	671,745	452,10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84	(三)	46,065	-	-	46,065	96,048	36.35 %	34,913	608,375	787,814
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408	(三)	4,729	-	-	4,729	331	36.35 %	120	6,023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2,494	1,995,214	4,837,159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5.6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此情形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備抵損失，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依存貨呆滯、待報廢帳齡分析；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1)良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 (2)待報廢品:100%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5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p>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p> <p>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p>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同左
7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p>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p> <p>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p> <p>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p>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度 (合併)	110 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71,211	8,868,174	2,203,037	2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3,033	4,501,135	(18,102)	(0.40)%
無形資產		1,444,978	1,412,442	32,536	2.30%
其他資產		1,217,597	1,204,220	13,377	1.11%
資產總額		18,216,819	15,985,971	2,230,848	13.96%
流動負債		5,352,057	4,304,035	1,048,022	24.35%
非流動負債		2,139,279	2,454,427	(315,148)	(12.84)%
負債總額		7,491,336	6,758,462	732,874	10.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61,932	7,026,655	1,035,277	14.73%
股本		2,634,854	2,650,854	(16,000)	(0.60)%
資本公積		2,137,088	2,166,799	(29,711)	(1.37)%
保留盈餘		4,155,591	3,247,117	908,474	27.98%
其他權益		(359,558)	(531,125)	171,567	(32.30)%
庫藏股票		(506,043)	(506,990)	947	(0.19)%
非控制權益		2,663,551	2,200,854	462,697	21.02%
權益總額		10,725,483	7,848,589	1,497,974	16.23%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a)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及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 (b)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 (c)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收及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 (d)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e)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未百分之百認列之子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3、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 111 年度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1,048,022 千元，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45,089 仟元，以及將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257,349 仟元，以 111 年第 4 季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本公司合併營運資金為 5,719,154 千元，足以承擔流動負債變動情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度 (合併)	110 度 (合併)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13,177,417	2,509,717	19.05%
營業成本		10,337,968	9,049,696	1,288,272	14.24%
營業毛利		5,349,166	4,127,721	1,221,445	29.59%
營業費用		2,558,645	2,218,814	339,831	15.32%
營業利益		2,790,521	1,908,907	881,614	4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409	38,725	184,684	476.91%
稅前淨利		3,013,930	1,947,632	1,066,298	54.75%
所得稅費用		837,015	565,737	271,278	47.95%
本期淨利		2,176,915	1,381,895	795,020	57.53%
其他綜合損益_稅後淨額		301,158	(112,081)	413,239	(3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8,073	1,269,814	1,208,259	95.1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2,887	882,805	680,082	77.04%
非控制權益		614,028	499,090	114,938	23.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8,755	809,542	929,213	114.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9,318	460,272	279,046	60.63%
每股盈餘(元)		6.28	3.55	2.73	76.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在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整體表現上，均呈現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本公司在整流器方面積極持續佈局車用電子、工控、伺服器與類比 IC 領域等效益顯現，條碼印表機產品在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營運成長，整體在相關成本、毛利與費用控制得宜，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匯兌收益增加。綜上所述，111 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等均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1 年度毛利率為 34%，110 年度毛利率為 31%，變動幅度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度 (合併)	110 度 (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05	46.29	(1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6	95.19	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	11.36	(13.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變動幅度未達 20% 免予分析說明。			

2、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 動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95,681	3,000,000	(2,500,000)	4,095,681	—	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b)現金流出量主係因應營運所需、預計資本支出及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所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金額為 526,957 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鼎翰科技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或自動化需求，希冀得以提升製程能力，並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新增轉投資將以半導體相關事業為主，並逐漸縮減非核心事業轉投資；另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金融資產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故無法可靠衡量。

2、轉投資情形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111)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123,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無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322,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無
Skyrise Int'l Ltd.	(46)	境外公司年費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25,079	銷售整流器至歐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24,262	銷售整流器至日本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TSCH)	252,848	銷售整流器至中國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881	銷售條碼印表機及印表機各式標籤紙且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merica, Inc. (TSCA)	41,081	銷售整流器至美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7,564	銷售整流器至中國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144,876	生產整流器之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31,270	生產整流器之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9,582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歐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H.K.) Ltd.(TSCHK)	96,379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中國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36,363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美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銷售業務已轉移至鼎翰，目前主營為服務收入	無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928)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中東市場之發展，銷售業務尚未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337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西歐市場	無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96,048	生產條碼印表機之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控管成本，提升獲利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331	銷售條碼印表機至中國市場	無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188,611	銷售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至美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15,282	銷售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至美洲市場，獲利穩定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989)	規劃銷售條碼印表機至印度市場之發展，尚未產生主營業收入	持續拓展市場，發展業務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科目	111年度(合併)	112年第1季(合併)
利率	利息支出	38,330	16,829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261,843	(3,426)
通貨膨脹	—	—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長、短期借款合同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無籌措資金以償還借款之流動性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73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b)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

(c)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油電價格調漲，原物料物價升高，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本公司目前的策略為經由不斷研發降低原物料成本與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減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

(2)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a)政策：

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確定將擁有之資產或負債，針對其利率及匯率之市價波動風險，進行反向之避險性質交易。

(b)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c)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由專人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分析、討論，以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進度→開發中)：

(1) 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2) 車用級高結溫175°C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3) 車用及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4) 車用及工業級更快速($T_{rr} < 15nS$)恢復晶圓

(5) 車用及工業及超低損耗600V、800V、1200V、1600V
整流晶圓

(6) 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7) 高壓單晶粒(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b.封裝產品(進度→開發中)：全面提昇高密度超高速自動化
生產以及提高車用平面式超
高可焊接度

(1)ThinDPAK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2)PDFN56 (U腳 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3)SMPC (U腳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c. 條碼印表機產品：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 股票代
碼：3611)，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2年度預計所有合併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 365,344 千元。

(3)預計完成量產時間：預計 112~114 年間陸續完成。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人力和製程設計。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流器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另參P.126)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整流器產品方面，本公司進行擴充之廠房為供半導體事業部使用，此類產品均為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相關人員已有多數年之營運經驗，不論在供應商、客戶及生產製程上，均有高度之掌握能力，將可有效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並增加公司收益。
- 9、進貨或銷貨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除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針對供應商也依內控規定，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供應商管理，且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及供應商，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a)信用風險

(b)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b)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5,316,2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b)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c)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2、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風險和機會管理作業辦法」、「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作業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

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1 年度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

(2)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風險類別辨識潛在風險，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公司內部所有作業流程與活動，有：「市場風險」、「清運風險」、「職業道德風險」、「財務風險」、「社會責任風險」、「原物料風險」、「水資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環境風險」、「天災風險」及「資安風險」等之管理。

(3)組織架構

(a)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控管單位之主管部門為「總經理室」，負責風險程序的界定、建立、執行、記載、維持及持續有效的管理，並負有指導之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查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b)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及風險控管(各部門單位主管)	第二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三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四層級執行成效審議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廠主管或協理或副總經理	總經理或董事長	稽核單位：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研發計劃	研發部			
4.企業形象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5.擴廠或生產	各製造部門			
6.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相關單位			
7.政策與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總管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及風險控管(各部門單位主管)	第二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三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四層級執行成效審議
	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8.董監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總經理室、董事會			
9.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部、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0.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1.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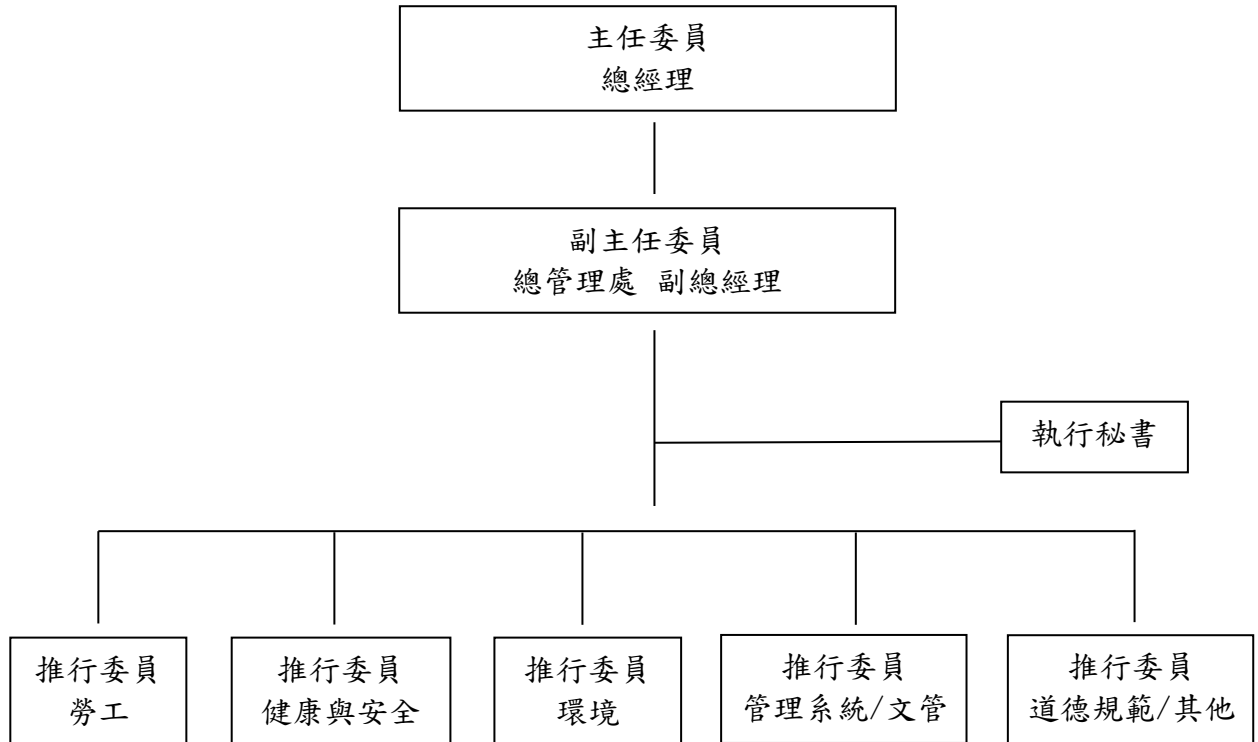
(4)運作情形

集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集團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辨識風險事件是企業強化營運的負責任作為，確切落實各項風險控管，降低經營風險與危機，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1 年度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a)總經理室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b)由稽核單位執行風險辨識及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年度查核作業。
- (c)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總經理室進行單位督導。
- (d)由 RBA 小組成員推廣風險管理概念，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RBA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推行委員會 組織圖



(5)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就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另；本公司對於風險之控管，需視牽涉層面多寡知會相關單位，必要時要先知會法律顧問或稽核單位。平時若發覺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立即報告上級妥為防範。極重要事項如投資理財、重要合約簽訂及重大採購案件均需會審，並由稽核單位實施定期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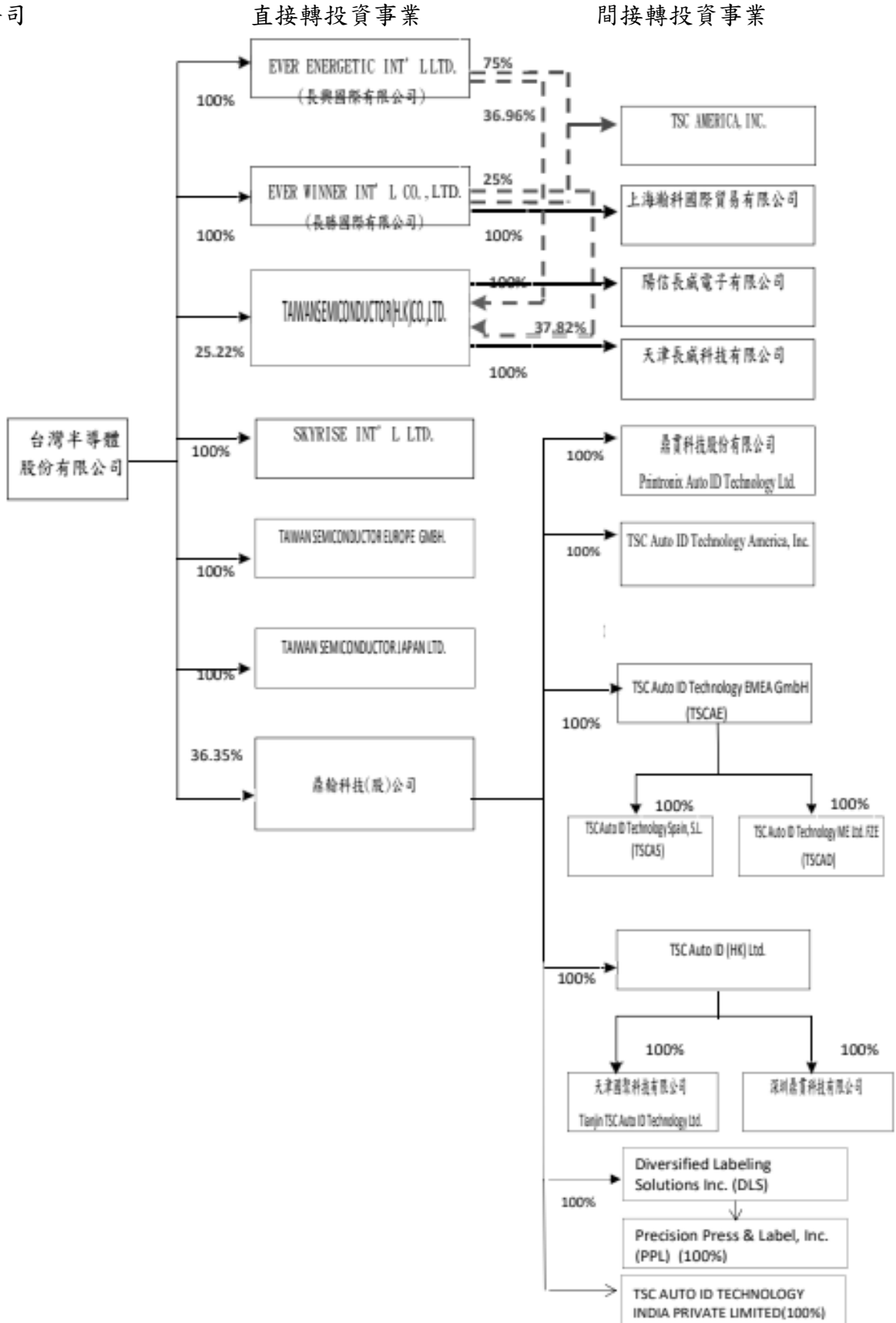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11.12.31)

母 公 司



關係企業圖說明如下表：

- (1)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民國 68 年 1 月設立，民國 89 年 2 月股票上櫃，目前主要從事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84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3)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85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4)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9666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山東省陽信縣，主要係生產銷售整流器零件。
- (5)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7 日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2488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係生產銷售晶片。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 100%間接轉投資。
- (6)SKYRISE INT'L LTD. 於民國 87 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母公司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7)TSC AMERICA, INC.於民國 85 年度由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拓展美洲地區行銷網路。
- (8)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9)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於民國 92 年 4 月成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10)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於民國 93 年 12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1)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99110 號函及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344230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投資設立於大陸上海市，主要係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2)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設立，係為分割受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等業務。

本公司配合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於歐洲轉投資設立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買賣業務。因應鼎翰科技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間將 TSCP 全部股權出售予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 (13)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4) TSC Auto ID (HK)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15)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香港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區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 (16)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再轉投資 Dubai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7)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再轉投資 Spain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8)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9)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香港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再轉投資之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設立於中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區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20)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PTNX U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共同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將 5%股權移轉予 TSCAA。TSCAA 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合併吸收 PTNX US 之股權。
- (21)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 (22)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美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 (23)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 111.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84.12	P.O.BOX 71, CRAIGMUIR CHAMERS,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21,175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85.09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16,01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SKYRISE INT'L LTD.	86.08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5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84.12	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251807號	RMB 362,259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85.09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165號	RMB 107,970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TSC AMERICA, INC.	85.06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9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91.04	GEORG-WIMMER-RING 8B D-85604 ZORNEDING, GERMANY	EUR 300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92.04	Yuasa Bldg, 3F, 2-13-10, Hongo Bunkyo-Ku, Tokyo 113-0033, Japan	JPY 75,00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93.12.	5/F., Meeco Industrial Building, 53 – 55,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53 至 55 號 美高工業大廈 5 樓)	HKD 266,42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04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2909 室	RMB 1,021 (USD 135)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 2 段 35 號	NT\$ 425,129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96.03	GEORG-WIMMER-RING 8B, D-85604 ZORNEDING, GERMANY	EUR 10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SC Auto ID (HK) Ltd.	97.02	7/F, Chuang's Enterprises Building, 382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65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97.03	2nd Floor Workshop,Rongda Building,No.51 the 9th Avenue,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300457 China	RMB 10,500 (USD1,500千元)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97.03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1,6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100.11	BUILDING NO.7WA/WEST WING,OFFICE NO.G009 PO BOX NO.293673 DUBAI, UAE	AED 1,00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100.12	08328 Alella (Barcelona), Avenida Ricra Principal Nr. 8.	EUR 3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104.12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9 樓	NT\$ 5,0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105.01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商務中心	RMB 1,0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105.01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108.02	1285 Hamilton Pkwy, Itasca, IL 60143	USD 0.1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108.05	900 N. GREAT SOUTHWEST PARKWAY SUITE 100 ARLINGTON, TX 76011	USD 850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110.05	B-108, DAMJI SHAMJI CORPORATE SQUARE, LAXMI NAGAR, GHATKOPAR (E) MUMBAI-400075	USD 1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

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30.71 RMB/NTD：4.408 EUR/NTD：32.72 JPY/NTD：0.2324 HKD/NTD：3.938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整流器產品係利用單向導電的產品特性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輸出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機械工業儀器產品、資訊通訊產品、汽車、國防工業產品及醫療設備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整流器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另鑑於國內產業環境之轉變而運用兩岸產銷分工之原則，至比較具有生產優勢之大陸地區投資設廠，原本係透過第三地區-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了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將製造重心移至大陸廠生產，再轉由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銷售產品。另條碼印表機產品請參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111.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或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出資比率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21,175,000 股	100%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16,010,000 股	100%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50,000 股	1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362,259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 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 出資比率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7,970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TS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9,000,000 股	100%
TAIWAN SEMICONDUCTOR.JAPAN LTD.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1,500 股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劉美鳳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2,664,238 股	1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RMB 1,021 (USD 135)	100%
	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300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Ralf Welter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興磊	15,453,177 股	36.35%
	董事	王秀亭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駱月桂		
	董事	陳明義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獨立董事	李俊奇		
	獨立董事	林拓志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101	36.35%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Amine Soubai		
TSC Auto ID (HK) Ltd.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1,654	36.3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 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 出資比率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500 (USD1,500千元)	36.35%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明義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1,600	36.35%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	AED 1,001	36.35%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3	36.35%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NT\$ 5,000	36.35%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振芳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明義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00	36.35%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明義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0.1	36.35%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代表人：王興磊	USD 850	36.35%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長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代表人：王興磊	USD 100	36.35%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11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129	自有營運資金	36.35%	102年6月起至102年10月(103年度無取處情形)	5,700,000股; NT\$ 127,755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5,700,000股; NT\$ 127,755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104年1月起至104年2月	2,000,000股; NT\$ 66,534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7,700,000股; NT\$ 194,289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105年5月起至105年6月	2,000,000股; NT\$ 75,438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9,700,000股; NT\$ 269,727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106年8月起至106年9月	1,790,000股; NT\$ 74,833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11,490,000股; NT\$ 344,560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2,110,000股; NT\$ 76,949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13,600,000股; NT\$ 421,509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7日止	1,200,000股; NT\$ 84,535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14,800,000股; NT\$ 506,044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04.21)	14,800,000股; NT\$ 506,044千元	0	列於庫藏股項下	14,800,000股; NT\$ 506,044千元	註4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保證	0元; 無資金貸放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04.21)，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簡稱該公司)係以其自有資金NT\$506,044千元取得本公司股份14,800仟股，佔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持股比例為5.62%，本公司帳列庫藏股項下，該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該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該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因該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是以，對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秀亭

